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

目 录

引 言.....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1）锦律非（证）字第 009 号-0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主要从事业务：核心业务集中于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包括证券业务、直接投资、合并与分立、期货、金融服务、资产重组、国际税务、民事诉讼及争议解决。

本次签名律师：劳正中、单莉莉

劳正中律师，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执业 3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业务。

单莉莉律师，法律硕士，执业 9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期货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证券执业纪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为济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上市公司的配股项目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锦天城于 2007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其变更设立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起人的变更成立、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

锦天城律师参加了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发起成立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的认识、同业竞争的处理等提供了咨询。锦天城律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锦天城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

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锦天城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锦天城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工作了 300 多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指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赞成科技”指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研究所”指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系赞成科技的前身；

“轻纺集团”指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

“嘉兴赞宇”指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赞宇”指邵阳市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赞宇”指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公正”指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嘉化”指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风投”指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睿银”指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二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不超过2,000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定价方式或价格：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具备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9)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市场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制定最终发行方案，报经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后实施。

(10)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利润的分配原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公司登记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各项事宜。

(9) 本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授权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2) 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3 万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定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赞成科技系于2000年9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22日，赞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赞成科技整体变更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31日，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2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

2、根据天健于2007年8月2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77号《验资报告》和2009年11月12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19号《验资报告》以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洗涤用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工具）、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器件、五金工具、电脑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六章“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

根据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合法存续。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合对发行人设立及存续过程的调查分析，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和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论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和 201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51,331.20 元、27,327,386.46 元和 67,930,535.44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8、2009、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另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8、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9、根据天健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和 201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51,331.20 元、27,327,386.46 元和 67,930,535.44 元, 累计 108,509,253.10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92,701.47 元、22,181,825.01 元、64,248,645.70 元, 累计 94,823,172.18 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度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0,375,869.66 元、859,155,591.22 元、1,297,124,379.78 元, 累计 2,876,655,840.66 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6,971,016.12 元, 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 32,666.75 元, 无形资产(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 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3、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公司申请股票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第（三）项“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研究所的改制

发行人是由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而赞成科技的前身为研究所。

1、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研究所成立于 1965 年，改制前是省属科研院所，主要研究领域为食品发酵，日化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检测、转让，技术服务，同时承担全国和浙江省黄酒、食品、日用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等社会职能。研究所下设浙江轻工工贸公司和浙江来天达轻工有限公司。

2、研究所的资产评估与确认

（1）账面资产（未含已出让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资价值）的评估及确认

1999 年 7 月 20 日，研究所向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关于申请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99）浙轻研字第 26 号），拟将研究所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以 199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研究所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1999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改制整体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浙国资行立（1999）39 号），同意以 199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研究所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1 月 18 日，浙江之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之评报字（1999）第 038 号），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1 年。根据该评估报告，研究所资产总额 11,406,657.44 元，负债总额 9,744,654.71 元，净资产 1,662,002.73 元。上述资产未含已出让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资价值。

2000 年 4 月 6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整体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浙国资行确（2000）15 号）确认了上述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

（2）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确认

研究所截止 1999 年 7 月 31 日，共拥有 2 块土地使用权：

A、研究所下属的独资企业浙江来天达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余国用（土）字第 G-A-576-1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位于杭州杭三路（三墩镇虾龙圩村），面积为 9,49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

根据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该土地使用权截止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24.66 万元。根据《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之评报字（1999）第 038 号），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194,473.25 元，即评估增值 2,052,126.75 元。

B、研究所持有杭上国用（1997）字第 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位于杭州市城头巷 124 号，分摊面积 875.2 平方米，性质为国有划拨。

根据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土地估计报告》，该土地使用权截止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02.98 万元。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土地估价结果确认的批复》（浙土发（2000）91 号），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予以了确认。

（3）联建科研办公楼的价值

截止 1999 年 7 月 31 日，研究所与浙江省交通厅拟在城头巷 124 号土地上共同新建科研办公楼（原该地块上的房屋已拆除，其账面价值包含在《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之评报字（1999）第 038 号）的净资产价值中），其中研究所拥有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根据轻纺集团出具的《证明》，按同期同类型、同地段每平方米造价 900 元入帐，共计账面价值 297 万元，鉴于《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之评报字（1999）第 038 号）包括了原址地块上的已拆除房屋账面价值 415,414 元，实际账面增值部分为 2,554,586 元。

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浙财行字（2000）31 号）对上述价值予以了确认。

（4）综上所述，研究所截止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共计 6,268,715.48 元，具体如下：

资产内容	价值	注释
账面评估净资产值	1,662,002.73 元	包含三墩地块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1,194,473.25 元和联建科研办公楼原址

		已拆迁房屋账面价值 415,414 元
三墩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 增值部分	2,052,126.75 元	系评估价值 324.66 万元 扣 减 账 面 价 值 1,194,473.25 元
联建科研办公楼增值部分	2,554,586.00 元	系整体账面价值 297 万元 扣减原址地块上的已拆 除房屋账面价值 415,414 元
总计	6,268,715.48 元	

另外，鉴于评估基准日研究所的杭州市城头巷 124 号地块系国有划拨土地，尚未出让给研究所，因此未将其评估价值包括在研究所净资产价值中。

3、研究所资产的处置

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浙财行字（2000）31 号）对研究所改制资产作出如下处置：

（1）净资产剥离、核销和提留共计 2,762,752.84 元：

A、剥离职工宿舍净值 99,133.47 元、五个检测机构资产净值 241,289 元，两项合计 340,422.47 元；

B、确认其他已批准的核销、提留资产 2,422,330.37 元，包括：

轻纺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核销固定资产的报告》（（99）浙轻纺司资字 314 号），同意核销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72,237.30 元；

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省轻工业研究所核销坏帐损失的批复》（浙财行（2000）54 号），同意核销确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490,658.20 元和库存不合格产品 1,174,950.77 元，合计 1,665,608.97 元；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批复书》（浙国资行（2000）53 号），同意研究所内齿轮泵等 9 台（套）设备作报废处理，合计账面净值 159,484.10 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国资委办公室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提取技术积累折股参与分配的批复》（浙科条发（2000）207 号），同意研究所从改制前三年的 LSA 等五项高新技术成果实施转化成功所形成的新增留利 119.31 万元中，按 20%提取技术积累，计 23.86 万元；从改制前三年的 AES 和 6501 两项成果转化成功所形成的新增留利 286.40 万元中，按 10%提取技术积累，计 28.64 万元。上述两项共计 52.50 万元，从存量资产中切出，折成公司股份，奖励给成果完成者和主要实施者。

根据评估和确认，研究所净资产为 6,268,715.48 元，经过上述剥离、核销和提留 2,762,752.84 元后，转入赞成科技的净资产为 3,505,962.64 元。

（2）经剥离、核销和提留后的净资产 3,505,962.64 元的处理：

A、其中 151 万元净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研究所改制后新设的赞成科技；

B、转入赞成科技的净资产超过国有资本金 151 万元的部分留给赞成科技无偿使用 5 年，并由轻纺集团和赞成科技签定委托管理责任书；

（3）其他资产的处理：

A、研究所的杭州市城头巷 124 号地块（国有划拨土地）、研究所改制基准日至赞成科技成立前的收益等资产，留给赞成科技无偿使用 5 年，并由轻纺集团和赞成科技签定委托管理责任书。

B、剥离的资产（职工宿舍和五个检测机构资产）由赞成科技实施专项管理，并由轻纺集团和赞成科技签定委托管理责任书。

4、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处置

（1）三墩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变更

鉴于该地块使用权已作为改制净资产的一部分进入赞成科技，赞成科技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将该地块使用权变更到赞成科技，获得杭西出国用（2001）字第 000621 号《土地所有权证》。

（2）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原 124 号）地块的出让

2001 年 7 月 10 日，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杭信评估字（2001）第 221 号）。根据该《土地估价报告》，城头巷 128 号地

块评估价 5,014,575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浙土（2000）3 号、浙计经企（2000）152 号、浙经体改（2000）8 号、浙财工（2000）23 号）和《浙江省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2001）1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价格为评估值的 20% 计算。

2001 年 9 月 25 日，赞成科技与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将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面积为 7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赞成科技，土地出让金 1,002,915.00 元。赞成科技已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将上述出让金支付完毕。

赞成科技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获得杭上出国用（2001）字第 000104 号《土地所有权证》。

5、改制方案

（1）2000 年 7 月 28 日，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改制总体方案》。根据该方案，轻纺集团以研究所剥离后的净资产 151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27.5%（浙财行字（2000）31 号文批准），职工股东 48 人以自有资产出资，出资额总计为 399 万元，占总股本的 72.5%，其中：消费基金量化 147 万元（浙财行（2000）98 号文批准），技术积累折股 52.50 万元（浙科条发（2000）207 号文批准），货币出资 199.50 万。在此基础上，发起设立了赞成科技。

（2）2000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省轻工业研究所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浙科条发（2000）241 号）：“（1）原则同意《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改制总体方案》及轻纺集团的审核意见。（2）研究所及下属的浙江轻工工贸公司和浙江来天达轻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赞成科技，享受浙政（2000）1 号文中科研院所整体改制为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6、研究所改制合法性结论

（1）改制经资产评估确认符合法定程序

锦天城律师认为，在改制过程中，研究所作为国有单位，其改制资产经过有合法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获得其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当时国有单位改制的相关规定，其评估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2）改制过程中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合法

锦天城律师认为，研究所改制资产中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已作为改制资产的一部分经过了评估和确认，符合当时国有单位改制的相关规定和政府的相关政策，并依法变更了《土地使用权证》；研究所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定价和价值处置符合政府政策，在研究所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后，与土地管理部门签定协议，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当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合法有效。

（3）改制方案经有权部门批准

研究所的改制属于国有单位改制，其改制方案已经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准程序。

（4）资产处置经有权部门核准

锦天城律师认为，研究所改制过程中对资产的各项处置均经过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研究所的改制履行了合法程序并经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其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赞成科技的成立

赞成科技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1007144，住所为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树鹏，注册资本 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轻纺、化工、化妆品、洗涤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工程等。

赞成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轻纺集团	1510,000	27.45

2	洪树鹏	337,000	6.13
3	方银军	298,300	5.42
4	任一平	250,400	4.55
5	包振祥	205,600	3.74
6	徐月明	174,400	3.17
7	陆伟娟	160,200	2.91
8	金敏华	140,200	2.55
9	高 慧	139,800	2.54
10	邹欢金	135,800	2.47
11	陈庆源	130,100	2.37
12	许荣年	130,100	2.37
13	毛晓泉	120,100	2.18
14	黄亚茹	120,100	2.18
15	陈青俊	100,100	1.82
16	周 云	92,000	1.67
17	黄百芬	73,700	1.34
18	王金飞	60,000	1.09
19	瞿逸艇	60,000	1.09
20	徐建杰	60,000	1.09
21	酆旦亮	56,700	1.03
22	吴小寒	56,700	1.03
23	翁本德	56,700	1.03
24	管有根	56,700	1.03
25	黄少嫦	56,700	1.03
26	何春毅	56,700	1.03
27	酆 玲	54,000	0.98
28	徐林华	54,000	0.98
29	梁爱根	54,000	0.98
30	周 旭	50,700	0.92
31	夏金国	50,700	0.92
32	周 黎	46,700	0.85
33	张建国	46,700	0.85
34	鲍忠定	46,700	0.85
35	许佳飞	46,700	0.85
36	冯晚静	34,000	0.62
37	吴国荣	34,000	0.62
38	金正良	30,700	0.56
39	郑 林	30,700	0.56
40	周 侃	30,700	0.56
41	张洪飞	30,700	0.56
42	杨幽红	30,700	0.56
43	傅金梁	30,000	0.55

44	戎春莲	26,700	0.49
45	林仁莺	26,700	0.49
46	陈 华	26,700	0.49
47	汪庆旗	26,700	0.49
48	铁晓威	26,700	0.49
49	包敛彬	26,700	0.49
合计		5,500,000	100

2000年8月31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0）7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8月31日止，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锦天城律师认为，赞成科技设立时，轻纺集团以研究所剥离后净资产出资、研究所职工股东48人以研究所消费基金量化、技术积累折股、自有货币等方式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其设立程序和设立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

（1）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赞成科技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10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嘉化	900,000	6.87
2	华睿睿银	366,000	2.79
3	浙江风投	305,000	2.33
4	洪树鹏	1,504,000	11.48
5	方银军	1,662,600	12.69
6	陆伟娟	1,098,800	8.39
7	包振祥	530,000	4.05
8	邹欢金	597,900	4.56
9	许荣年	485,600	3.71
10	高 慧	418,300	3.19
11	黄亚茹	374,100	2.86
12	毛晓泉	253,900	1.94
13	金敏华	234,900	1.79
14	陈青俊	318,600	2.43
15	周 云	282,800	2.16
16	周 黎	263,900	2.02
17	许佳飞	209,400	1.60

18	冯晚静	188,300	1.44
19	鲍忠定	181,800	1.39
20	王金飞	166,100	1.27
21	梁爱根	162,800	1.24
22	管有根	153,900	1.18
23	徐建杰	153,900	1.18
24	吴小寒	153,200	1.17
25	翁本德	153,200	1.17
26	黄少嫦	153,200	1.17
27	郦玲	147,200	1.12
28	徐林华	147,200	1.12
29	郦旦亮	146,600	1.12
30	夏金国	136,100	1.04
31	周旭	133,200	1.02
32	张建国	122,100	0.93
33	林仁莺	105,900	0.81
34	戎春莲	102,800	0.79
35	郑林	95,400	0.73
36	周侃	95,400	0.73
37	傅金梁	93,900	0.72
38	瞿逸艇	81,400	0.62
39	汪庆旗	80,600	0.62
40	汪家众	50,000	0.38
41	任国晓	50,000	0.38
42	胡剑品	50,000	0.38
43	卢学军	50,000	0.38
44	华文高	50,000	0.38
45	严祁祥	30,000	0.23
46	周小君	30,000	0.23
47	秦志荣	30,000	0.23
合计		13,100,000	100

赞成科技上述 3 名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4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对赞成科技的所有资产法定继承，因此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根据天健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746 号《审

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赞成科技的净资产为 79,336,379.31 元，折合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赞成科技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了《公司法》的相关法定条件。

2、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法定程序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赞成科技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内容如下：

根据天健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会审（2007）第 1746 号《审计报告》，赞成科技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9,336,379.31 元。同意赞成科技以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 79,336,379.31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为 5,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29,336,379.3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浙江嘉化	343.51	6.87	法人股
2	华睿睿银	139.70	2.79	法人股
3	浙江风投	116.40	2.33	国有法人股
4	方银军	634.59	12.69	自然人股
5	洪树鹏	574.06	11.48	自然人股
6	陆伟娟	419.40	8.39	自然人股
7	邹欢金	228.21	4.05	自然人股
7	包振祥	202.29	4.56	自然人股
8	许荣年	185.34	3.71	自然人股
9	高 慧	159.66	3.19	自然人股
10	黄亚茹	142.79	2.86	自然人股
11	陈青俊	121.60	1.94	自然人股
13	周 云	107.94	1.79	自然人股
14	周 黎	100.73	2.43	自然人股
15	毛晓泉	96.91	2.16	自然人股
16	金敏华	89.66	2.02	自然人股
17	许佳飞	79.92	1.60	自然人股
18	冯晚静	71.87	1.44	自然人股

19	鲍忠定	69.39	1.39	自然人股
20	王金飞	63.40	1.27	自然人股
21	梁爱根	62.14	1.24	自然人股
22	管有根	58.74	1.18	自然人股
23	徐建杰	58.74	1.18	自然人股
24	吴小寒	58.47	1.17	自然人股
25	翁本德	58.47	1.17	自然人股
26	黄少嫦	58.47	1.17	自然人股
27	郦玲	56.18	1.12	自然人股
28	徐林华	56.18	1.12	自然人股
29	郦旦亮	55.95	1.12	自然人股
30	夏金国	51.95	1.04	自然人股
31	周旭	50.84	1.02	自然人股
32	张建国	46.60	0.93	自然人股
33	林仁莺	40.42	0.81	自然人股
34	戎春莲	39.24	0.79	自然人股
35	郑林	36.41	0.73	自然人股
36	周侃	36.41	0.73	自然人股
37	傅金梁	35.84	0.72	自然人股
38	瞿逸艇	31.07	0.62	自然人股
39	汪庆旗	30.76	0.62	自然人股
40	汪家众	19.08	0.38	自然人股
41	任国晓	19.08	0.38	自然人股
42	胡剑品	19.08	0.38	自然人股
43	卢学军	19.08	0.38	自然人股
44	华文高	19.08	0.38	自然人股
45	严祁祥	11.45	0.23	自然人股
46	周小君	11.45	0.23	自然人股
47	秦志荣	11.45	0.23	自然人股
合计		5,000	100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 0269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

(3) 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和验资

A、2007 年 8 月 20 日，天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第 174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赞成科技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9,336,379.31 元

B、2007 年 8 月 21 日，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 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4）变更设立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200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47 名，实到发起人 47 名，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A、《关于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B、《关于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制费用的报告》；
- C、《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D、《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E、《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F、《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G、《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H、《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I、选举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刘勇、麻生明、张广兴、黄董良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J、选举陈青俊、高慧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另有一名监事黄亚茹已由赞成科技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洗涤用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工具）、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器件、五金工具、电脑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6）2007年11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函（2007）21号《关于浙江赞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复函》，对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涉及的国有法人股的股本及其比例予以了批复同意。

锦天城律师认为，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主管的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洗涤用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工具）、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器件、五金工具、电脑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陈述、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经营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系由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赞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天健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赞成科技的历次验资报告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报告，赞成科技设立时及增资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到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以赞成科技的净资产出资折股并已全部出资到位。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下设市场综合部，其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通过该部下设的采购供应部进行。其供应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下设研发中心、浙江省表面活性剂重点实验室、江南大学赞宇科技联合研发中心，其研究开发主要通过上述部门进行。其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3、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品系统

发行人下设生产部，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其生产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4、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下设市场营销部，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该部门进行。其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

锦天城律师认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	----------	------	----------

			关系
洪树鹏	董事长	邵阳赞宇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浙江公正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方银军	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赞宇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邵阳赞宇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浙江公正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陆伟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川赞宇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嘉兴赞宇监事	
		浙江公正监事	
沈新华	董事	浙江嘉化董事、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港区艾格菲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嘉化富安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麻生明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主任	无
张广兴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杂志社社长	无
黄董良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院校长助理	无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邹欢金	副总经理	四川赞宇董事	控股子公司
		邵阳赞宇监事	
		嘉兴赞宇总经理	
许荣年	副总经理	浙江公正董事兼总	控股子公司

		经理	
胡剑品	总工程师	无	——
任国晓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无	——
高 慧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经理	无	——
黄亚茹	监事（职工代表）、研发中心主任	无	——
陈青俊	监事	浙江公正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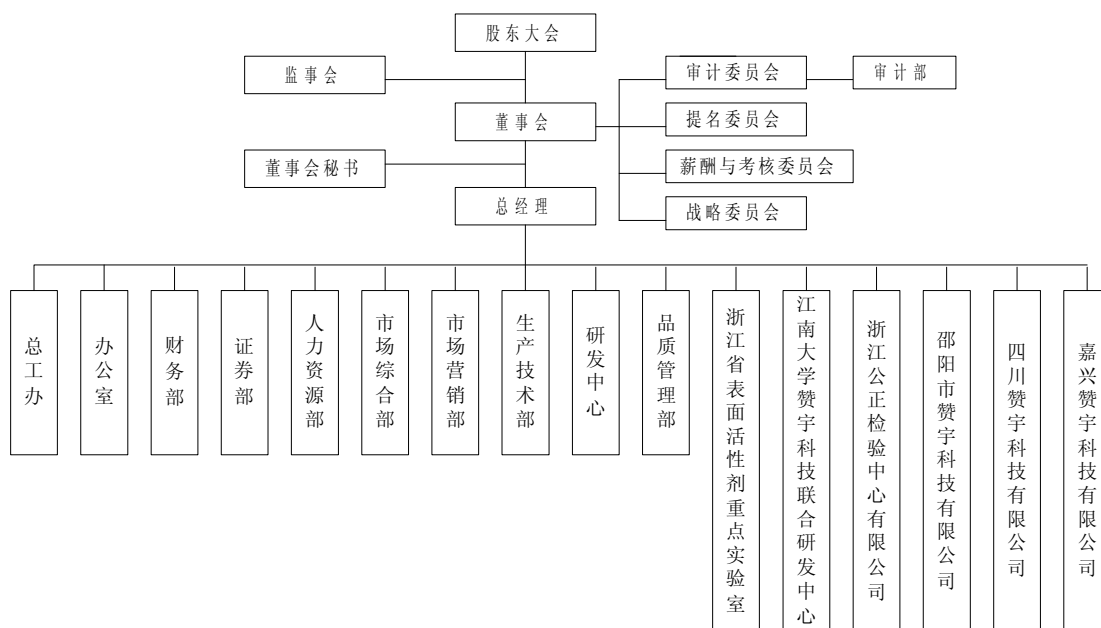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2010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经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赞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202020709906719674；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设有外币结算账户，银行账号为：美元账号 1202020709814004665。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浙税联字 330165723629902 号《税务登记证》。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浙江嘉化

浙江嘉化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292.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87%。

浙江嘉化是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405000001016。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嘉化注册资本为 40,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建忠，注册地址为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液氯、31%盐酸、32%烧碱、48%烧碱、30%烧碱、次氯酸钠、氢气、98%硫酸、22%发烟硫酸、65%发烟硫酸、压缩氢、液体三氧化硫、氯磺酸、对甲苯硫酰异氰酸酯（PTSI）、盐酸（副产）、对甲苯磺酸、对甲苯磺酰氯、邻甲苯磺酰氯、甲苯磺酸（中间产品）、邻/对甲苯磺酰酸（中间产品）、硝化酸混合物（中间产品）、60%硫酸（副产）、30%盐酸（副产）、乙醇（回收）、二氯甲烷（回收）、三氯化磷、三氯硫磷的生产销售、储存（凭有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批发（直拨直销）：液氨、甲苯、甲醇、硫磺、苯酚、硝酸、硫酸、液碱、盐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发电服务（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一般经营范围：嘉化工业园的投资、开发，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投资理财管理、财务的策划、顾问服务，其他化工产品的制造，化工原料和产品的贸易，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五金电器、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化学产品、日用百货、灰渣的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气瓶检验、在港区内供电、供热。

浙江嘉化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71.29	87.86
上海景盛投资有限公司	4,928.71	12.14
合计	40,600	100

2、华睿睿银

华睿睿银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67.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94%。

华睿睿银是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000000009545。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睿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58 号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17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华睿睿银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760	22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	20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	13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
姚志明	640	8%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5%
浙江暨阳投资有限公司	160	2%
合计	8,000	100%

3、浙江风投

浙江风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16.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4%。

浙江风投是 1993 年 6 月 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0001002970。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风投注册资本为 79,679,900 元，实收资本为 79,679,9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宁，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文二路 212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服务以及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所需配套技术装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风投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3,823,927.74	55
深圳市量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03,960.58	30
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561,584.24	12
刘海宁	2,390,396.06	3
合计	79,679,868.62	100

浙江风投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系国有控股公司，其作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认缴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国资函

【2010】42号《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复函》，同意发行人国有股东浙江风投应转持的国有股由该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浙江省科技厅按照110万股乘以发行人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中央金库；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2000万股），则浙江省科技厅按规定应上缴社保基金会的资金按照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计算。

4、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4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洪树鹏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凤栖花园7幢2单元502室	33010619480118****	688.87	11.481
2	方银军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35号11幢603室	33010219630503****	925.90	15.432
3	陆伟娟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九安里20号	33010219570112****	503.28	8.388
4	包振祥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19幢1单元104室	33010219451025****	212.29	3.538
5	邹欢金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4幢2单元601室	33022219700731****	287.64	4.794
6	许荣年	杭州市西湖区混堂巷2之5号4幢301室	33010219630929****	233.61	3.893
7	高 慧	杭州市西湖区山水人家诗家谷9幢1002室	33021119680623****	191.59	3.193
8	黄亚茹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15号1单元102室	33010219630416****	150.79	2.513
9	毛晓泉	杭州市下城区长破里35号1单元603室	33010219460426****	116.29	1.938
10	金敏华	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凤栖花园8幢1单元702室	33010219510923****	89.66	1.494
11	陈青俊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8号1单元302室	33262719700328****	145.92	2.432
12	周 云	杭州市上城区见仁里25号201室	33010219631015****	136.05	2.268
13	周 黎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都市花园2幢1单	33010219700531****	126.96	2.116

		元 202 室			
14	许佳飞	杭州市下城区中江花园 12 幢 4 单元 501 室	33010319691001****	100.73	1.679
15	冯晚静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三墩街 100 号 3 单元 305 室	33012519630715****	86.24	1.473
16	鲍忠定	杭州市拱墅区远大花园 11 幢 3 单元 501 室	33021919721006****	83.27	1.388
17	王金飞	杭州市拱墅区长乐路 20 弄 15 幢 5 单元 502 室	33010719631028****	76.08	1.268
18	梁爱根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 7 幢 2 单元 602 室	33010319540925****	74.57	1.243
19	管有根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翠柳新村 9 幢 1 单元 302 室	33010219631008****	74.04	1.234
20	徐建杰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新村 4 幢 2 单元 301 室	33010619570117****	63.74	1.062
21	吴小寒	杭州市下城区珠碧弄 37 号 102 室	33010219621108****	70.16	1.169
22	翁本德	杭州市上城区信余里 23 幢 1 单元 701 室	33010719640227****	73.70	1.228
23	黄少嫦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求智弄 4 幢 3 单元 102 室	33010219650311****	73.70	1.228
24	郦 玲	杭州市上城区大学路 114 号	33010719611224****	70.81	1.180
25	徐林华	杭州市下城区皇亲苑 4 幢 1 单元 703 室	31011319600630****	56.18	0.936
26	郦旦亮	杭州市上城区见仁里 25 号 201 室	33010219590227****	70.52	1.175
27	夏金国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8 号 1 单元 103 室	33010219620427****	62.34	1.039
28	周 旭	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108 号 131 室	33010219600302****	53.84	0.897
29	张建国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象山村 291 之 2 号	330106197211262****	58.74	0.979
30	林仁莺	杭州市上城区城头巷 124 号	35012619760107****	50.95	0.849
31	戎春莲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 36 幢 2 单	33010219741116****	49.46	0.824

		元 703 室			
32	郑 林	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 43 幢 3 单元 502 室	33010419630911****	45.89	0.765
33	周 侃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北 7 幢 4 单元 601 室	33010719680425****	43.69	0.728
34	傅金梁	杭州市上城区紫金观巷 5 号 3 单元 604 室	33010219761021****	45.17	0.753
35	瞿逸艇	杭州市上城区城头巷 124 号	33010719640206****	31.07	0.518
36	汪庆旗	杭州市上城区城头巷 124 号	33072119770419****	38.77	0.646
37	汪家众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七号院 1 号楼 10401 号	61011319630224****	22.90	0.382
38	任国晓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洁莲新村 11 幢 1 单元 402 室	33010419650811****	24.05	0.401
39	胡剑品	杭州市江干区 10 号大街海天城 27-3-1401	33010619660309****	22.90	0.382
40	卢学军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兴乐弄 25 号 3 幢 301 室	33040219640901****	24.05	0.401
41	华文高	杭州市上城区城头巷 124 号	33052319730202****	24.05	0.401
42	严祁祥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凤台坊凤台小区 29 栋 2 门 3 楼 1 号	42040019620615****	14.43	0.241
43	周小君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222 号	33062319730821****	14.43	0.241
44	秦志荣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颐景园曲水苑 8 幢 2 单元 602 室	36042819740928****	14.43	0.241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 3 名法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在中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44 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定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以及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使用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持有多数股份的意见为准。

自 2008 年 1 月以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三人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其三人和第四大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	持有股份（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方银军	6,345,900	合计 1,628.05	12.69	合计 32.56
	洪树鹏	5,740,600		11.48	
	陆伟娟	4,194,000		8.39	
	浙江嘉化	3,435,100		6.87	
2009年10月5日至2009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方银军	7,345,900	合计 1,728.05	14.69	合计 34.56
	洪树鹏	5,740,600		11.48	
	陆伟娟	4,194,000		8.39	
	浙江嘉化	2,435,100		4.87	
2009年11月19日至今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方银军	9,258,960	合计 2,118.05	15.43	合计 35.30
	洪树鹏	6,888,720		11.48	
	陆伟娟	5,032,807		8.39	
	浙江嘉化	2,922,120		4.87	

根据发行人上述前 4 大股东持股及其变更情况，锦天城律师认为，自 2008 年 1 月以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通过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实现对发行人股权上的共同控制，其共同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使其三人成为发行人的最大共同股东，并且在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 7% 及半数以上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2% 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拥有相对控制地位。

同时，自 2008 年 1 月以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始终出任发行人的董事且洪树鹏为董事长，方银军和陆伟娟分别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在三人的一致行动下，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占有了重要地位。

2010 年 12 月 26 日，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根据赞成科技于2007年8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赞成科技的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07年8月20日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天健于2007年8月21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77号《验资报告》，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以赞成科技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79,336,379.31元折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总数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折股溢价29,336,379.31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截至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已全部出资到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赞成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赞成科技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赞成科技上述资产的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赞成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设立

赞成科技成立于2000年9月19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550万元，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轻纺集团	1, 510,000	27.45
2	洪树鹏	337,000	6.13
3	方银军	298,300	5.42
4	任一平	250,400	4.55
5	包振祥	205,600	3.74
6	徐月明	174,400	3.17
7	陆伟娟	160,200	2.91
8	金敏华	140,200	2.55
9	高 慧	139,800	2.54
10	邹欢金	135,800	2.47
11	陈庆源	130,100	2.37
12	许荣年	130,100	2.37
13	毛晓泉	120,100	2.18
14	黄亚茹	120,100	2.18
15	陈青俊	100,100	1.82
16	周 云	92,000	1.67
17	黄百芬	73,700	1.34
18	王金飞	60,000	1.09
19	瞿逸艇	60,000	1.09
20	徐建杰	60,000	1.09
21	酆旦亮	56,700	1.03
22	吴小寒	56,700	1.03
23	翁本德	56,700	1.03
24	管有根	56,700	1.03
25	黄少嫦	56,700	1.03
26	何春毅	56,700	1.03
27	酆 玲	54,000	0.98
28	徐林华	54,000	0.98
29	梁爱根	54,000	0.98
30	周 旭	50,700	0.92
31	夏金国	50,700	0.92
32	周 黎	46,700	0.85
33	张建国	46,700	0.85
34	鲍忠定	46,700	0.85
35	许佳飞	46,700	0.85
36	冯晚静	34,000	0.62
37	吴国荣	34,000	0.62
38	金正良	30,700	0.56
39	郑 林	30,700	0.56
40	周 侃	30,700	0.56

41	张洪飞	30,700	0.56
42	杨幽红	30,700	0.56
43	傅金梁	30,000	0.55
44	戎春莲	26,700	0.49
45	林仁莺	26,700	0.49
46	陈 华	26,700	0.49
47	汪庆旗	26,700	0.49
48	铁晓威	26,700	0.49
49	包敛彬	26,700	0.49
合计		5,500,000	100

赞成科技的具体设立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2、第一次股本变动

(1) 2000年12月25日,赞成科技股东任一平、杨幽红、徐月明、吴国荣与其余44名自然人股东签定了一份《股本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任一平、杨幽红、徐月明、吴国荣自2000年12月25日起将其所持有的赞成科技376,800元出资转让给赞成科技其余44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任一平转让出资250,400元、杨幽红转让出资30,700元,徐月明转让出资87,200元,吴国荣转让出资8,500元,受让股东及其受让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1	洪树鹏	20,300	24	冯晚静	6,000
2	包振祥	20,160	25	吴小寒	6,000
3	方银军	20,160	26	鲍忠定	6,000
4	许荣年	20,160	27	翁本德	6,000
5	陆伟娟	19,800	28	黄少嫦	6,000
6	周 黎	18,300	29	郑 林	6,000
7	陈庆源	17,420	30	周 侃	6,000
8	高 慧	17,200	31	夏金国	4,300
9	黄亚茹	17,000	32	周 云	4,000
10	邹欢金	17,000	33	汪庆旗	3,300
11	戎春莲	13,300	34	黄百芬	3,300
12	许佳飞	13,300	35	铁晓威	3,300
13	梁爱根	13,000	36	周 旭	3,000
14	陈青俊	12,000	37	郦旦亮	3,000
15	王金飞	8,500	38	徐建杰	3,000
16	毛晓泉	7,900	39	何春毅	2,500
17	管有根	6,300	40	张建国	2,000

18	陈 华	6,000	41	张洪飞	1,500
19	金敏华	6,000	42	金正良	1,300
20	邴 玲	6,000	43	包敛彬	1,300
21	傅金梁	6,000	44	林仁莺	1,200
22	瞿逸艇	6,000	——	——	——
23	徐林华	6,000	合计		376,800

上述出资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

赞成科技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确认了上述出资转让。

(2) 2000 年 12 月 25 日，赞成科技股东徐月明分别与赞成科技其他股东方银军、陆伟娟和洪树鹏签定一份《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87,200 元出资自 2000 年 12 月 25 日起分别转让给方银军、陆伟娟和洪树鹏，其中方银军受让 40,000 元出资、陆伟娟受让 40,000 元出资、洪树鹏受让 7,200 元出资。

同日，赞成科技股东吴国荣与洪树鹏签定一份《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25,500 元出资自 2000 年 12 月 25 日起转让洪树鹏。

上述出资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行为均为赞成科技股东之间的转让，虽然未经赞成科技股东会确认，但不影响其有效性，且该等出资转让导致的股东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因此该等出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过上述出资转让后，赞成科技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轻纺集团	1,510,000	27.45
2	洪树鹏	390,000	7.09
3	方银军	358,460	6.52
4	包振祥	225,760	4.10
5	陆伟娟	220,000	4.00
6	高 慧	157,000	2.85
7	邹欢金	152,800	2.78
8	许荣年	150,260	2.73
9	陈庆源	147,520	2.68
10	金敏华	146,200	2.66
11	黄亚茹	137,100	2.49

12	毛晓泉	128,000	2.33
13	陈青俊	112,100	2.04
14	周 云	96,000	1.74
15	黄百芬	77,000	1.40
16	王金飞	68,500	1.24
17	瞿逸艇	66,000	1.20
18	徐建杰	63,000	1.15
19	管有根	63,000	1.15
20	梁爱根	67,000	1.22
21	周 黎	65,000	1.18
22	翁本德	62,700	1.14
23	吴小寒	62,700	1.14
24	何春毅	59,200	1.08
25	酆 玲	60,000	1.09
26	徐林华	60,000	1.09
27	黄少嫦	62,700	1.14
28	许佳飞	60,000	1.09
29	酆旦亮	59,700	1.08
30	夏金国	55,000	1.00
31	周 旭	53,700	0.98
32	鲍忠定	52,700	0.96
33	张建国	48,700	0.89
34	冯晚静	40,000	0.73
35	戎春莲	40,000	0.73
36	周 侃	36,700	0.67
37	郑 林	36,700	0.67
38	傅金梁	36,000	0.65
39	陈 华	32,700	0.59
40	张洪飞	32,200	0.58
41	金正良	32,000	0.58
42	汪庆旗	30,000	0.55
43	铁晓威	30,000	0.55
44	包敛彬	28,000	0.51
45	林仁莺	27,900	0.51
	合计	5,500,000	10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赞成科技的上述股权变动于 2002 年 2 月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更未及时登记的行为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并且发行人已完成了该等工商登记，完善了法律程序，对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3、第二次股本变动

(1) 2002 年 1 月 1 日，赞成科技股东黄百芬和洪树鹏签定一份《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40,000 元出资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转让洪树鹏。

2002 年 2 月 1 日，赞成科技股东何春毅和方银军签定一份《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59,200 元出资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转让方银军。

2002 年 2 月 8 日，赞成科技股东铁晓威和陆伟娟签定一份《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30,000 元出资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转让陆伟娟。

2002 年 2 月 8 日，赞成科技股东黄百芬和许荣年签定一份《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37,000 元出资转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让许荣年。

上述出资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行为均为赞成科技股东之间的转让，虽然未经赞成科技股东会确认，但不影响其有效性，且该等出资转让导致的股东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因此该等出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2) 赞成科技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赞成科技以其 150 万元资本公积和 18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注册资本从 550 万元增加到 880 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3) 经过上述出资转让及增资后，赞成科技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轻纺集团	2,416,000	27.45
2	洪树鹏	688,000	7.82
3	方银军	668,256	7.59
4	陆伟娟	400,000	4.54
5	包振祥	361,216	4.10
6	许荣年	299,616	3.40
7	高 慧	251,200	2.85
8	邹欢金	244,480	2.78

9	陈庆源	236,032	2.68
10	金敏华	233,920	2.66
11	黄亚茹	219,360	2.49
12	毛晓泉	204,800	2.33
13	陈青俊	179,360	2.04
14	周 云	153,600	1.74
15	王金飞	109,600	1.24
16	梁爱根	107,200	1.22
17	瞿逸艇	105,600	1.20
18	周 黎	104,000	1.18
19	徐建杰	100,800	1.15
20	管有根	100,800	1.15
21	翁本德	100,320	1.14
22	黄少嫦	100,320	1.14
23	吴小寒	100,320	1.14
24	许佳飞	96,000	1.09
25	徐林华	96,000	1.09
26	郦 玲	96,000	1.09
27	郦旦亮	95,520	1.08
28	夏金国	88,000	1.00
29	周 旭	85,920	0.98
30	鲍忠定	84,320	0.96
31	张建国	77,920	0.89
32	戎春莲	64,000	0.73
33	冯晚静	64,000	0.73
34	郑 林	58,720	0.67
35	周 侃	58,720	0.67
36	傅金梁	57,600	0.65
37	陈 华	52,320	0.59
38	张洪飞	51,520	0.59
39	金正良	51,200	0.58
40	汪庆旗	48,000	0.55
41	包敛彬	44,800	0.52
42	林仁莺	44,640	0.51
	合计	8,800,000	100

根据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2）第 200 号《验资报告》，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2 年 3 月 18 日，赞成科技在浙江省工商局对其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赞成科技的上述于 2002 年 1 月和 2 月期间发生的出资转让行为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更未及时登记的行为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并且发行人已完成了该等工商登记，完善了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4、第三次股本变动

(1) 2002 年 4 月 1 日，赞成科技股东包敛彬和许佳飞签定一份《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44,800 元出资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转让给许佳飞。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 0.89 元。

2003 年 1 月 28 日，赞成科技股东张洪飞和洪树鹏签定一份《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51,520 元出资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起转让洪树鹏。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

2004 年 2 月 5 日，金正良和洪树鹏签定一份《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51,200 元出资自 2004 年 2 月 5 日起转让洪树鹏，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 1.35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行为均为赞成科技股东之间的转让，虽然未经赞成科技股东会确认，但不影响其有效性，且该等出资转让导致的股东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因此该等出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2) 经过上述出资转让后，赞成科技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轻纺集团	2,416,000	27.45
2	洪树鹏	730,720	8.99
3	方银军	668,256	7.59
4	陆伟娟	400,000	4.54
5	包振祥	361,216	4.10
6	许荣年	299,616	3.40

7	高 慧	251,200	2.85
8	邹欢金	244,480	2.78
9	陈庆源	236,032	2.68
10	金敏华	233,920	2.66
11	黄亚茹	219,360	2.49
12	毛晓泉	204,800	2.33
13	陈青俊	179,360	2.04
14	周 云	153,600	1.74
15	许佳飞	140,800	1.61
16	王金飞	109,600	1.24
17	梁爱根	107,200	1.22
18	瞿逸艇	105,600	1.20
19	周 黎	104,000	1.18
20	徐建杰	100,800	1.15
21	管有根	100,800	1.15
22	翁本德	100,320	1.14
23	黄少嫦	100,320	1.14
24	吴小寒	100,320	1.14
25	徐林华	96,000	1.09
26	郦 玲	96,000	1.09
27	郦旦亮	95,520	1.08
28	夏金国	88,000	1.00
29	周 旭	85,920	0.98
30	鲍忠定	84,320	0.96
31	张建国	77,920	0.89
32	戎春莲	64,000	0.73
33	冯晚静	64,000	0.73
34	郑 林	58,720	0.67
35	周 侃	58,720	0.67
36	傅金梁	57,600	0.65
37	陈 华	52,320	0.59
39	汪庆旗	48,000	0.55
40	林仁莺	44,640	0.51
	合计	8,800,000	10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赞成科技股东包敛彬和许佳飞、张洪飞和洪树鹏之间的股权转让于2004年2月18日才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完成相应变更登记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更未及时登记的行为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并且发行人已完成了该等工商登记，完善了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障碍

和影响。

同时，锦天城律师核查发现，金正良向洪树鹏转让赞成科技出资的行为未及时告知赞成科技导致其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赞成科技于 2007 发行了该等情况，并要求双方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重新签定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转让出资额、价格与双方 2004 年 2 月 5 日签定的《协议书》相同，并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登记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但发行人该等股权变更未及时登记的行为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转让双方重新签订了转让协议，并且发行人已完成了该等工商登记，完善了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5、第四次股本变动（国有产权退出）

（1）赞成科技净资产的评估及国有产权的价值计算及处置

2003 年 9 月 5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3）第 13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赞成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257,023.07 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浙财企一字（2003）95 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并赞宇科技归属于国有的净资产确认和处置如下：

A、扣除赞成科技第一次改制时剥离的职工宿舍 99,133.47 元、原住房周转金中列支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 457,851.62 元及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1,504,372.50 元；上述 3 项共计扣除国有独享净资产 2,061,358.59 元，赞成科技非国有独享净资产为 18,195,665.48 元，以轻纺集团在赞成科技的出资比例为 27.5%计（实际为 27.45%），轻纺集团占有赞成科技的非国有独享的净资产为 5,003,808.01 元。

扣除赞成科技 64 名职工进行身份转换所需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共计 1,112,336 元（已经浙江省劳动保障厅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浙劳社厅字（2003）52 号《关于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关系转换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复函》的批

准），轻纺集团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赞成科技的非国有独享的净资产为 3,891,472.01 元。

根据该浙财企一字（2003）95 号文件，轻纺集团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27.5% 的出资转让给赞成科技的 40 名职工，转让价格为 3,891,472.01 元。

2004 年 1 月 3 日，赞成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国有股份转让的方案》该决议确定了受让轻纺集团持有的赞成科技 2,416,000 元出资的 37 名赞成科技的在册职工股东及其受让数额（职工包敛彬、张洪飞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和 2003 年 1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的出资转出，金正良也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的出资转出）。

根据上述批文及决议，赞成科技与轻纺集团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签定《国有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轻纺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赞成科技的出资转让给赞成科技的职工股东，受让的股东、受让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元）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元）
1	洪树鹏	506,000	20	徐林华	10,000
2	包振祥	150,000	21	冯晚静	50,000
3	方银军	500,000	22	许荣年	50,000
4	毛晓泉	50,000	23	陈青俊	50,000
5	黄亚茹	50,000	24	吴小寒	10,000
6	陆伟娟	400,000	25	鲍忠定	25,000
7	周 旭	10,000	26	翁本德	10,000
8	夏金国	10,000	27	许佳飞	10,000
9	戎春莲	10,000	28	管有根	10,000
10	林仁莺	10,000	29	黄少嫦	10,000
11	陈庆源	50,000	30	汪庆旗	10,000
12	陈 华	10,000	31	郑 林	10,000
13	郦旦亮	10,000	32	周 侃	10,000
14	周 黎	50,000	33	周 云	50,000
15	王金飞	10,000	34	徐建杰	10,000
16	郦 玲	10,000	35	邹欢金	150,000
17	傅金梁	10,000	36	高 慧	50,000
18	瞿逸艇	25,000	37	梁爱根	10,000
19	张建国	10,000		合计	24,160,000

经过上述出资转让后，赞成科技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洪树鹏	1,296,720	14.73
2	方银军	1,168,256	13.28
3	陆伟娟	800,000	9.09
4	包振祥	511,216	5.81
5	邹欢金	394,480	4.48
6	许荣年	349,616	3.97
7	高 慧	301,200	3.42
8	陈庆源	286,032	3.25
9	黄亚茹	269,360	3.06
10	毛晓泉	254,800	2.9
11	金敏华	233,920	2.66
12	陈青俊	229,360	2.61
13	周 云	203,600	2.31
14	周 黎	154,000	1.75
15	许佳飞	150,800	1.71
16	瞿逸艇	130,600	1.49
17	王金飞	119,600	1.36
18	梁爱根	117,200	1.33
19	冯晚静	114,000	1.30
20	管有根	110,800	1.26
21	徐建杰	110,800	1.26
22	黄少嫦	110,320	1.25
23	吴小寒	110,320	1.25
24	翁本德	110,320	1.25
25	鲍忠定	109,320	1.24
26	徐林华	106,000	1.21
27	酆 玲	106,000	1.21
28	酆旦亮	105,520	1.20
29	夏金国	98,000	1.11
30	周 旭	95,920	1.09
31	张建国	87,920	1.00
32	戎春莲	74,000	0.84
33	周 侃	68,720	0.78
34	郑 林	68,720	0.78
35	傅金梁	67,600	0.77
36	陈 华	62,320	0.71
37	汪庆旗	58,000	0.66
38	林仁莺	54,640	0.62
	合计	8,800,000	100

2004年2月18日，赞成科技在浙江省工商局对其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变更

登记。

B、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浙财行字（2000）31号）确认和增加国有净资产 4,567,164.39 元，具体如下：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504,372.50 元；

原改制净资产超过国有资本金 151 万元的部分 1,996,758.89 元；

城头巷 12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的 20%调增赞成科技无偿使用的国有资产部分 1,002,915.00 元；

2001 年应上缴国家股红利 63,118.00 元（《关于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浙财行字（2000）31号）确认）。

根据该浙财企一字（2003）95 号文件，赞成科技上述共计国有净资产 4,567,164.39 元均应当由赞成科技上缴给轻纺集团。

B、赞成科技其他需上缴或扣除的国有产权价值及处置

①根据《浙江省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2001）1号）的规定，赞成科技享受从设立之日起至 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其中 2002 年度所得税先征后返 505,089.99 元、2003 年度所得税免征 1,947,438.06 元，以轻纺集团在赞成科技的出资比例为 27.5%计，轻纺集团享有 674,445.21 元，鉴于上述资产变动均发生在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3）第 136 号）的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述 674,445.21 元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由赞成科技支付给轻纺集团；

②根据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万会审（2004）077 号），赞成科技 2003 年度净利润 1,571,241.26 元，以轻纺集团在赞成科技的出资比例为 27.5%计，轻纺集团享有 432,091.35 元，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由赞成科技支付给轻纺集团；

③根据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万会审（2004）077 号），研究所 1999 年 7 月 31 日（改制评估基准日）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值 28,188.17 元，应作为国有资产由赞成科技支付给轻纺

集团。

④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3）第 53 号），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赞成科技受托管资产评估值为 82,476.00 元。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代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确认了上述《评估报告书》。2003 年 12 月 24 日，轻纺集团出具《关于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上述评估价 82,476.00 元出售给赞成科技。

⑤赞成科技第一次改制时剥离的职工宿舍 99,133.47 元上缴给轻纺集团。

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提留原浙江省轻工业研究所退休职工福利费的批复》（浙国资产（2005）98 号），同意研究所退休职工福利费 2,680,000.00 元，一次性从国有股退出上缴金提留，在上述国有资产计算中予以扣除；

⑦根据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万会审（2004）077 号），研究所改制为赞成科技时重复计算拆迁补偿费 431,139.82 元，应当在资产上缴中予以扣减，其形成过程如下：根据浙江省交通厅与研究所于 1998 年 8 月 3 日签定的《联建工程协议书》，浙江省交通厅向研究所支付了 120 万元的 2 年动迁过渡补助费，列研究所账面其他应付款。研究所将上述 120 万元用于支付拆迁后临时租赁办公场所和解决交通等的费用。根据浙之评报字（1999）第 038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上述费款项尚余 431,139.80 元，转入收益增加净资产，但研究所账面其他应付款 431,139.80 元未转到收入，并于 1999 年 8 月 1 日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支出了 114670.41 元租赁和交通费等，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16469.39 元，转入事业结余（作国有净资产），但在赞成科技成立时研究所净资产价值中仍包含 1999 年 7 月 31 日评估调增净资产的 431,139.80 元，因此该项重复计算，在上述国有资产计算中予以扣除。

上述赞成科技需向轻纺集团上缴的国有产权价值共计 1,316,334.20，应当扣除国有产权价值共计 3,111,139.82 元。

C、综上所述，赞成科技国有产权的价值共计 6,663,830.78 元，均已由赞成

科技上缴给轻纺集团。赞成科技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国有产权全部退出赞成科技。

6、第五次股本变动

赞成科技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赞成科技的注册资本从 880 万元增加到 1,22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646,48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753,520 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各股东的具体增资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1	洪树鹏	484,800	21	管有根	43,100
2	方银军	454,344	22	吴小寒	42,880
3	陆伟娟	298,800	23	翁本德	42,880
4	包振祥	198,784	24	黄少嫦	42,880
5	邹欢金	153,420	25	鲍忠定	42,480
6	许荣年	135,984	26	酆 玲	41,200
7	高 慧	117,100	27	徐林华	41,200
8	陈庆源	111,268	28	酆旦亮	41,080
9	黄亚茹	104,740	29	夏金国	38,100
10	毛晓泉	99,100	30	周 旭	37,280
11	金敏华	90,980	31	张建国	34,180
12	陈青俊	89,240	32	戎春莲	28,800
13	周 云	79,200	33	郑 林	26,680
14	周 黎	59,900	34	周 侃	26,680
15	许佳飞	58,600	35	傅金梁	26,300
16	瞿逸艇	50,800	36	陈 华	24,280
17	王金飞	46,500	37	汪庆旗	22,600
18	梁爱根	45,600	38	林仁莺	21,260
19	冯晚静	44,300	39	金正良*	9,580
20	徐建杰	43,100	合计		3,400,000

*注：金正良已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赞成科技的出资转让给洪树鹏，其通过本次增资增加的记载于其名下的 9,580 元出资实质为股东洪树鹏所有。

本次增资资本公积金按出资比例同比增资，未分配利润未实行同比例增资。原因如下：

经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赞成科技扣除 2003 年盈余公积和上交国有红利后，股东可分配红利 2,380,170.02 元。2003 年股东红利按 2003 年前认购股数的职工分配，每股红利 0.3728 元（2,380,170.02/6,384,000 股），因为 2003 年

职工收购国有股，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且 2003 年国有红利 902,823.11 元已上交，所以无法同比例扩股。经测算用红利每股 0.17 元转增资本，金额为 1,775,901.6 元，因此为了使注册资本取整数，全体股东同意陆伟娟少扩股 12048.6 元，金正良少扩股 10,333 元，红利实际扩股金额为 1,753,520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虽然赞成科技上述利润分配和增加注册资本未按原出资比例进行，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增资方案经赞成科技全体股东在股东会上同意，符合原《公司法》和赞成科技《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利润分配和增资方案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可以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以及赞成科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方式和比例可以由股东会决定”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经过上述增资后，赞成科技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洪树鹏	1,852,100	14.68
2	方银军	1,622,600	13.30
3	陆伟娟	1,098,800	9.01
4	包振祥	710,000	5.82
5	邹欢金	547,900	4.49
6	许荣年	485,600	3.98
7	高 慧	418,300	3.43
8	陈庆源	397,300	3.26
9	黄亚茹	374,100	3.07
10	毛晓泉	353,900	2.90
11	金敏华	324,900	2.66
12	陈青俊	318,600	2.61
13	周 云	282,800	2.32
14	周 黎	213,900	1.75
15	许佳飞	209,400	1.72
16	瞿逸艇	181,400	1.49
17	王金飞	166,100	1.36
18	梁爱根	162,800	1.33
19	冯晚静	158,300	1.30
20	徐建杰	153,900	1.26
21	吴小寒	153,200	1.26
22	翁本德	153,200	1.26

23	管有根	153,900	1.26
24	黄少嫦	153,200	1.26
25	鲍忠定	151,800	1.24
26	郦玲	147,200	1.21
27	徐林华	147,200	1.21
28	郦旦亮	146,600	1.20
29	夏金国	136,100	1.11
30	周旭	133,200	1.09
31	张建国	122,100	1.00
32	戎春莲	102,800	0.84
33	郑林	95,400	0.78
34	周侃	95,400	0.78
35	傅金梁	93,900	0.77
36	陈华	86,600	0.71
37	汪庆旗	80,600	0.66
38	林仁莺	75,900	0.62
	合计	12,200,000	100

根据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4）第 633 号《验资报告》，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4 年 6 月 4 日，赞成科技在浙江省工商局对其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变更登记。

7、第六次股本变动

（1）2005 年 1 月 18 日，赞成科技股东金敏华和方银军签定一份《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敏华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40,000 元出资转让给方银军，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1.10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行为均为赞成科技股东之间的转让，虽然未经赞成科技股东会确认，但不影响其有效性，且该等出资转让导致的股东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因此该等出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锦天城律师审查后发现，金敏华和方银军在签定转让协议后，未及时将其告知赞成科技，因此赞成科技未能将上述出资转让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赞成科技在 2007 年发现该等情况后，要求双方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重新签定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转让出资额、价格与双方 2005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

《股份转让协议》一致，并将其记载于赞成科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中。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登记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但发行人该等股权变更未及时登记的行为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转让双方重新签订了转让协议，并且发行人已完成了该等工商登记，完善了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2) 2006 年 1 月 24 日，赞成科技股东陈庆源、陈华和赞成科技董事会签定一份《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庆源和陈华分别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397,300 元出资和 86,600 元出资委托赞成科技董事会转让，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3.90 元。同日，赞成科技召开董事会，决议将陈庆源、陈华委托的出资转让给洪树鹏。根据该决议，洪树鹏受让陈庆源和陈华上述转让的出资，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3.90 元。

2006 年 2 月 17 日，赞成科技股东瞿逸艇和赞成科技董事会签定一份《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瞿逸艇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100,000 元出资委托赞成科技董事会转让，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3.95603 元。同日，赞成科技召开董事会，决议将瞿逸艇委托的出资转让给洪树鹏。根据该决议，洪树鹏受让瞿逸艇上述转让的出资，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3.95603 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出资转让行为均为赞成科技股东之间的转让，虽然未经赞成科技股东会确认，但不影响其有效性，且该等出资转让导致的股东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因此该等出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锦天城律师审查后发现，赞成科技未能将上述出资转让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赞成科技在 2007 年发现上述疏漏后，要求各方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重新签定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的出资额与价格与各方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和 2006 年 2 月 17 日签定的《协议书》一致，并将其记载于赞成科技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中。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登记时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但发行人该等股权变更未及时登

记的行为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转让双方重新签订了转让协议，并且发行人已完成了该等工商登记，完善了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3) 赞成科技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A、确认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金正良、金敏华、瞿逸艇、陈庆源和陈华出资转让行为。各方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就原转让事项再次签定《股份转让协议书》；

B、同意赞成科技股东洪树鹏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 530,000 元出资转让给赞成科技其他股东及股东以外的自然人，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 4.50 元，具体受让人及受让出资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1	邹欢金	50,000	8	冯晚静	30,000
2	华文高	50,000	9	鲍忠定	30,000
3	卢学军	50,000	10	林仁莺	30,000
4	胡剑品	50,000	11	周小君	30,000
5	汪家众	50,000	12	严祁祥	30,000
6	任国晓	50,000	13	秦志荣	30,000
7	周 黎	50,000	合计		530,000

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7 年 4 月 23 日，洪树鹏与邹欢金等 13 名自然人签定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共计 530,000 元出资转让给上述 13 名自然人。

(4) 经过上述出资转让后，赞成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洪树鹏	1,845,000	15.12
2	方银军	1,662,600	13.63
3	陆伟娟	1,098,800	9.01
4	包振祥	710,000	5.82
5	邹欢金	597,900	4.90
6	许荣年	485,600	3.98
7	高 慧	418,300	3.43
8	黄亚茹	374,100	3.07
9	毛晓泉	353,900	2.90
10	金敏华	284,900	2.34

11	陈青俊	318,600	2.61
12	周 云	282,800	2.32
13	周 黎	263,900	2.16
14	许佳飞	209,400	1.72
15	冯晚静	188,300	1.54
16	鲍忠定	181,800	1.49
17	王金飞	166,100	1.36
18	梁爱根	162,800	1.33
19	管有根	153,900	1.26
20	徐建杰	153,900	1.26
21	吴小寒	153,200	1.26
22	翁本德	153,200	1.26
23	黄少嫦	153,200	1.26
24	酆 玲	147,200	1.21
25	徐林华	147,200	1.21
26	酆旦亮	146,600	1.20
27	夏金国	136,100	1.12
28	周 旭	133,200	1.09
29	张建国	122,100	1.00
30	林仁莺	105,900	0.87
31	戎春莲	102,800	0.84
32	郑 林	95,400	0.78
33	周 侃	95,400	0.78
34	傅金梁	93,900	0.77
35	瞿逸艇	81,400	0.67
36	汪庆旗	80,600	0.66
37	汪家众	50,000	0.41
38	任国晓	50,000	0.41
39	胡剑品	50,000	0.41
40	卢学军	50,000	0.41
41	华文高	50,000	0.41
42	严祁祥	30,000	0.25
43	周小君	30,000	0.25
44	秦志荣	30,000	0.25
	合计	12,200,000	100

2007年4月28日，赞成科技在浙江省工商局对其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变更登记。

8、第七次股本变动

(1) 赞成科技于2007年5月1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份转让方案》。

根据该方案，股东洪树鹏、包振祥、毛晓泉、金敏华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部分出资转让给浙江风投和华睿睿银，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12.50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出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包振祥	180,000	浙江风投	305,000
毛晓泉	100,000		
金敏华	25,000		
	25,000	华睿睿银	366,000
洪树鹏	341,000		

同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2007 年 5 月 11 日，上述出资转让各方根据上述转让内容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3）经过上述出资转让后，赞成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睿睿银	366,000	3.00
2	浙江风投	305,000	2.50
3	洪树鹏	1,504,000	12.33
4	方银军	1,662,600	13.63
5	陆伟娟	1,098,800	9.01
6	邹欢金	597,900	4.90
7	包振祥	530,000	4.34
8	许荣年	485,600	3.98
9	高 慧	418,300	3.43
10	黄亚茹	374,100	3.07
11	毛晓泉	253,900	2.08
12	陈青俊	318,600	2.61
13	周 云	282,800	2.32
14	周 黎	263,900	2.16
15	金敏华	234,900	1.93
16	许佳飞	209,400	1.72
17	冯晚静	188,300	1.54
18	鲍忠定	181,800	1.49
19	王金飞	166,100	1.36
20	梁爱根	162,800	1.33
21	管有根	153,900	1.26
22	徐建杰	153,900	1.26

23	吴小寒	153,200	1.26
24	翁本德	153,200	1.26
25	黄少嫦	153,200	1.26
26	酆 玲	147,200	1.21
27	徐林华	147,200	1.21
28	酆旦亮	146,600	1.20
29	夏金国	136,100	1.12
30	周 旭	133,200	1.09
31	张建国	122,100	1.00
32	林仁莺	105,900	0.87
33	戎春莲	102,800	0.84
34	郑 林	95,400	0.78
35	周 侃	95,400	0.78
36	傅金梁	93,900	0.77
37	瞿逸艇	81,400	0.67
38	汪庆旗	80,600	0.66
39	汪家众	50,000	0.41
40	任国晓	50,000	0.41
41	胡剑品	50,000	0.41
42	卢学军	50,000	0.41
43	华文高	50,000	0.41
44	严祁祥	30,000	0.25
45	周小君	30,000	0.25
46	秦志荣	30,000	0.25
	合计	12,200,000	100

浙江风投和华睿睿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07年5月16日，赞成科技在浙江省工商局对其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变更登记。

9、第八次股本变动

(1)赞成科技于2007年7月1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嘉化以货币1,350万元对赞成科技出资，以15:1的比例折合增加赞成科技注册资本9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经过上述增资后，赞成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嘉化	900,000	6.87

2	华睿睿银	366,000	2.79
3	浙江风投	305,000	2.33
4	洪树鹏	1,504,000	11.48
5	方银军	1,662,600	12.69
6	陆伟娟	1,098,800	8.39
7	包振祥	530,000	4.05
8	邹欢金	597,900	4.56
9	许荣年	485,600	3.71
10	高 慧	418,300	3.19
11	黄亚茹	374,100	2.86
12	毛晓泉	253,900	1.94
13	金敏华	234,900	1.79
14	陈青俊	318,600	2.43
15	周 云	282,800	2.16
16	周 黎	263,900	2.02
17	许佳飞	209,400	1.60
18	冯晚静	188,300	1.44
19	鲍忠定	181,800	1.39
20	王金飞	166,100	1.27
21	梁爱根	162,800	1.24
22	管有根	153,900	1.18
23	徐建杰	153,900	1.18
24	吴小寒	153,200	1.17
25	翁本德	153,200	1.17
26	黄少嫦	153,200	1.17
27	郦 玲	147,200	1.12
28	徐林华	147,200	1.12
29	郦旦亮	146,600	1.12
30	夏金国	136,100	1.04
31	周 旭	133,200	1.02
32	张建国	122,100	0.93
33	林仁莺	105,900	0.81
34	戎春莲	102,800	0.79
35	郑 林	95,400	0.73
36	周 侃	95,400	0.73
37	傅金梁	93,900	0.72
38	瞿逸艇	81,400	0.62
39	汪庆旗	80,600	0.62
40	汪家众	50,000	0.38
41	任国晓	50,000	0.38
42	胡剑品	50,000	0.38
43	卢学军	50,000	0.38

44	华文高	50,000	0.38
45	严祁祥	30,000	0.23
46	周小君	30,000	0.23
47	秦志荣	30,000	0.23
合计		13,100,000	100

浙江嘉化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浙江耀信会计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浙耀信验字(2007) 198 号《验资报告》，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7 年 7 月 25 日，赞成科技在浙江省工商局对其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

2009 年 10 月 5 日，浙江嘉化与方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嘉化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5.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方银军。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发行新股总额为 10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扩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本总额 6000 万股。本次决议还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 年 10 月 12 日，浙江风投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其股东一致同意放弃认购 2009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向其发行的同比例配股权。2009 年 10 月 15 日，浙江风投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增资扩股确认书》中确认自愿放弃此次认购。

本次增资扩股共有 4 名股东完全放弃了向其发行的同比例配股权，4 名股东认购了部分向其发行的同比例配股权，此次放弃扩股共计 123.594 万股，并由其他股东自愿按其增资扩股前的比例认购。

经过上述增资后，赞宇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浙江嘉化	2,922,120	4.87	法人股
2	华睿睿银	1,676,400	2.79	法人股
3	浙江风投	1,164,000	1.94	国有法人股
4	方银军	9,258,960	15.43	自然人股
5	洪树鹏	6,888,720	11.48	自然人股
6	陆伟娟	5,032,807	8.39	自然人股
7	邹欢金	2,876,418	4.794	自然人股
7	包振祥	2,122,900	3.54	自然人股
8	许荣年	2,336,073	3.89	自然人股
9	高 慧	1,915,920	3.19	自然人股
10	黄亚茹	1,507,900	2.51	自然人股
11	陈青俊	1,459,200	2.43	自然人股
13	周 云	1,360,504	2.27	自然人股
14	周 黎	1,269,627	2.12	自然人股
15	毛晓泉	1,162,920	1.94	自然人股
16	金敏华	896,600	1.49	自然人股
17	许佳飞	1, 007, 300	1.68	自然人股
18	冯晚静	862,440	1.43	自然人股
19	鲍忠定	832,680	1.39	自然人股
20	王金飞	760,800	1.26	自然人股
21	梁爱根	745,680	1.24	自然人股
22	管有根	740,373	1.24	自然人股
23	徐建杰	637,400	1.06	自然人股
24	吴小寒	701,640	1.17	自然人股
25	翁本德	736,971	1.23	自然人股
26	黄少嫦	736,971	1.23	自然人股
27	邴 玲	708,107	1.18	自然人股
28	徐林华	561,800	0.94	自然人股
29	邴旦亮	705,209	1.18	自然人股
30	夏金国	623,400	1.04	自然人股
31	周 旭	538,400	0.90	自然人股
32	张建国	587,358	0.98	自然人股
33	林仁莺	509,464	0.85	自然人股
34	戎春莲	494,591	0.82	自然人股
35	郑 林	458,920	0.77	自然人股
36	周 侃	436,920	0.73	自然人股
37	傅金梁	451,735	0.75	自然人股
38	瞿逸艇	310,700	0.52	自然人股

39	汪庆旗	387,700	0.65	自然人股
40	汪家众	228,960	0.38	自然人股
41	任国晓	240,489	0.40	自然人股
42	胡剑品	228,960	0.38	自然人股
43	卢学军	240,489	0.40	自然人股
44	华文高	240,489	0.40	自然人股
45	严祁祥	144,318	0.24	自然人股
46	周小君	144,318	0.24	自然人股
47	秦志荣	144,318	0.24	自然人股
合计		60,000,000	100	

根据天健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19 号《验资报告》，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对其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变更登记。

(四)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除已披露的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锦天城律师认为，赞成科技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但发行人该等股权变更未及时登记的行为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并且发行人已完成了该等工商登记，完善了法律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五)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其所持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单位	经营范围
----	------

发行人	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洗涤用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工具）、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器件、五金工具、电脑配件及耗材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嘉兴赞宇	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化学品、塑料助剂、洗涤用品、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邵阳赞宇	制造销售：日用化学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凭生产许可证生产）、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化学品、塑料助剂、食品添加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取得许可证后生产经营）
浙江公正	产（商）品的检验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四川赞宇	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化妆品、洗涤用品、皮革化学品、工业助剂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就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配套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1）2008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08330000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取得证书号为 15/09Q6145R31 的《万泰认

证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 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表面活性剂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4 日。

(3)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证书号为 15/09S0488R00 的《万泰认证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 GB/T28001:2001，认证范围为表面活性剂的开发、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

(4)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证书号为 15/09E0487R00 的《万泰认证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 ISO14001:2004，认证范围为表面活性剂的开发、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

(5) 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业务已于 2009 年 2 月 1 日进行了备案登记。

(6) 2009 年 7 月 6 日，嘉兴赞宇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09330002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 嘉兴赞宇对外贸易经营业务已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备案登记。

(8) 2010 年 4 月 23 日，浙江公正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NO.CNAS L1521），证明浙江公正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该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

(9) 2010 年 3 月 22 日，浙江公正获得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07110073Q）。经审查，认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具备有关基本条件和能力，批准允许在附件所列检测能力范围内，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

除上述许可证书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之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自其成立之日起即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资质，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的经营是合法有效。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自设立到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5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合并后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708,252,905.74 元、836,599,079.46 元、1,278,864,368.43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收入的 98.32%、97.37%和 98.59%。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现共同持有发行人 2118.048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 35.30%，其通过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浙江嘉化，现持有发行人 292.2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的 4.87%。2009 年 10 月 5 日，浙江嘉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万股转让给方银军先生，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 6.87%下降为 4.87%，鉴于发行人的董事沈新华兼任浙江嘉化的副董事长，锦天城律师认为浙江嘉化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嘉兴赞宇

嘉兴赞宇是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330405000000683。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赞宇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银军，注册地址为嘉兴港区嘉化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为：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化学品、塑料助剂、洗涤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嘉兴赞宇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邵阳赞宇

邵阳赞宇是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在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30500000002018。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邵阳赞宇注册资本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树鹏，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邵阳市余湖山，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日用化学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凭生产许可证生产）、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化学品、塑料助剂、食品添加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取得许可证后生产经营）。

邵阳赞宇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630	70
李湘佩	270	30
合计	900	100

（3）浙江公正

浙江公正是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30000000019394。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公正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树鹏，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经营范围：产（商）品的检验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浙江公正是法定从事质量检验的第三方公正检验机构，共设有浙江省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杭州站、国家轻工业黄酒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轻工业香料化妆品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杭州站，主要涉及食品、农产品、生物产品和日用化工产品、化妆品等领域。

浙江公正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赞成科技	195	65
浙江省公正检验行	105	35
合计	300	100

（4）四川赞宇

四川赞宇是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眉山青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511425000006077 。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赞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伟娟，注册地址为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化妆品、洗涤用品、皮革化学品、工业助剂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就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配套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

四川赞宇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700	70
四川省民众日化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5）根据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2、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根据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的承诺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并发行人及控制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洪树鹏	董事长	邵阳赞宇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浙江公正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方银军	董事兼总经理	嘉兴赞宇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邵阳赞宇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浙江公正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陆伟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川赞宇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嘉兴赞宇监事	
		浙江公正监事	
沈新华	董事	浙江嘉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港区艾格菲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嘉化富安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麻生明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主任	无
张广兴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杂志社社长	无
		浙江财经院校长助理	无
黄董良	独立董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邹欢金	副总经理	四川赞宇董事	控股子公司
		邵阳赞宇监事	
		嘉兴赞宇总经理	
许荣年	副总经理	浙江公正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胡剑品	总工程师	无	——
任国晓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无	——
高 慧	监事会主席、营销部经理	无	——
黄亚茹	监事（职工代表）、研发中心主任	无	——
陈青俊	监事	浙江公正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嘉兴赞宇向浙江嘉化采购原料及水电汽

（1）嘉兴赞宇与浙江嘉化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签定了《原材料供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嘉兴赞宇向浙江嘉化采购生产用辅料 SO₃ 和液碱及水电气费用，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确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赞宇根据上述协议实际向浙江嘉化采购 SO₃ 和液碱等原材料及向浙江嘉化支付水电气使用费合计 23,059,956.60 元，原材料采购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为 4.80%；水电气使用费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62%。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赞宇根据上述协议实际向浙江嘉化采购 SO₃ 和液碱等原材料及向浙江嘉化支付水电气使用费合计 19,393,378.77 元，原材料采购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为 3.08%；水电气使用费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63%。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赞宇根据上述协议实际向浙江嘉化采购 SO₃ 和液碱等原材料及向浙江嘉化支付水电气使用费合计 24,065,056.44 元，原材料采购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为 1.76%；水电气使用费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20%。

（2）嘉兴赞宇与浙江嘉化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签定了《采购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嘉兴赞宇向浙江嘉化采购生产用辅料 SO₃ 和液碱及支付水电气费用，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确定。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嘉兴赞宇向浙江嘉化采购 SO₃ 和液碱及水电气的价格在合理的市场价格范围内，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对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公允决策程序予以了详细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关联方的经营业务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业务
方银军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
洪树鹏		
陆伟娟		
浙江嘉化		许可经营项目：液氯、31%盐酸、32%烧碱、48%烧碱、30%烧碱、次氯酸钠、氢气、98%硫酸、22%发烟硫酸、65%发烟硫酸、压缩氢、液体三氧化硫、氯磺酸、对甲苯硫酰异氰酸酯（PTSI）、盐酸（副产）、对甲苯磺酸、对甲苯磺酰氯、邻甲苯磺酰氯、甲苯磺酸（中间产品）、邻/对甲苯磺酰酸（中间产品）、硝化酸混合物（中间产品）、60%硫酸（副产）、30%盐酸（副产）、乙醇（回收）、二氯甲烷（回收）、三氯化磷、三氯硫磷的生产销售、储存（凭有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批发（直拨直销）：液氨、甲苯、甲醇、硫磺、苯酚、硝酸、硫酸、液碱、盐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14日），发电服务（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4月22日）。一般经营范围：嘉化工业园的投资、开发，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投资理财管理、财务的策划、顾问服务，其他化

		工产品的制造，化工原料和产品的贸易，塑料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五金电器、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化学产品、日用百货、灰渣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气瓶检验、在港区内供电、供热。
--	--	---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各关联方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共同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调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7054766 号	自建	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	非住宅	已抵押；部分租赁给浙江公正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7054554 号	自建	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2 号	非住宅	无*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7054557 号	自建	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 702 号	非住宅	无*

*注：其中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7054554 号和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7054557 号的房产已经拆除，发行人拟在原址建设综合业务楼，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建字第 33010020090048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2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1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3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1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4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2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5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2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6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3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7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3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8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4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49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4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50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501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79551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48 幢 123 梯 502 室	住宅、车库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130030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 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130029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 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85431 号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 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85432 号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 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85433 号	自建	嘉兴港区嘉化工业 园区	非住宅	无
嘉兴赞宇	嘉港字第 00085475 号	自建	乍浦天妃苑桂圆坊 51 幢 130 梯 10 套	住宅、车库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0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1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2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3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4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5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6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2077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3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4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5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 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2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13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5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6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7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8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39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0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1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2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3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4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5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6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7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原合成洗涤剂厂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8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49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0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1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2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3 号	购买	双清区余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5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7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8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69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0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1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2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3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4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5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租赁
邵阳赞宇	邵房权证字第 R0013176 号	购买	双清区佘湖山	非住宅	无

3、在建工程

2009 年 7 月 30 日，四川赞宇位于青神县黑龙镇民众日化内的年产 5 万吨表面活性剂生产线项目，建设面积为 3021 平方米，取得青神县建设环保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 年 8 月 4 日，四川赞宇该项目取得青神县建设环保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该房屋已经建设完毕，等待消防验收合格后将办理房产证。

（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杭上国用（2007）字第 000224 号	综合	出让	国有出让	已抵押	2051 年 11 月 13 日
杭西国用（2007）第 000291 号	科研设计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7 年 5 月 7 日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土地情况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 21—33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3.12.6
嘉兴赞宇	平湖国用（2008）第 21-79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出让	无	2053.8.13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80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53.9.14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67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68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69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70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71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72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73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74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75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76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嘉兴赞字	平湖国用（2008） 第 21-1377 号	住宅 用地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78.6.2
邵阳赞字	邵市国用（2007） 第 D0240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53.11.21
邵阳赞字	邵市国用（2007） 第 D0241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53.11.21
四川赞字	青国用(2010)第 00680 号	工业	出让	国有 出让	无	2058.3.3
四川赞字	青国用(2010)第 00939 号	工业	入股	国有 出让	无	2060.3.3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如下：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6110451 号	第 3 类：洗发液；香皂；香波；浴液；洗涤剂；香料；化妆品；化妆品清洗剂；牙膏；清洁制剂（截止）	2010/01/28--2020/01/27	申请	无
2		第 6110452 号	第 1 类：表面活性化学剂；表面张力活性制剂；二乙醇胺；硫磺；工业化学品；皮革加脂用油；皮革鞣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用品；三氧化硫；磺酸（截止）	2010/02/14--2020/02/13	申请	无
3		第 6327360 号	第 3 类：洗发液；香皂；香波；浴液；洗涤剂；香料；化妆品；化妆品清洗剂；牙膏；清洁制剂（截止）	2010/03/14--2020/03/13	申请	无
4		第 6327362 号	第 1 类：表面活性化学剂；表面张力活性制剂；二乙醇胺；硫磺；工业化学品；皮革加脂用油；皮革鞣剂；三氧化硫；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用品；磺酸（截止）	2010/03/28--2020/03/27	申请	无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注册商标为，发行人已在第 2、4-8、10-28、31-



45 类商品中使用 赞宇 zanyu 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在第 9、29、30 类商品中使



用 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且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专利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01126735.6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磺化产品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2001.09.13 —— 2021.09.12	申请	无
2	ZL200510050648.0	发明专利	气相法制备新型磺化类皮革加脂剂的方法	发行人	2005.07.08 —— 2025.07.07	申请	无
3	ZL200610075680.9	发明专利	在 MES 生产中在线监控 PH 值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2006.04.19 —— 2026.04.18	申请	无
4	ZL20061005717.3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干燥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的方法	发行人	2006.03.13 —— 2026.03.12	申请	无
5	ZL200610111622.7	发明专利	石油磺酸盐的连续式制备方法	发行人和中庆贝德（北京）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2006.08.18 —— 2026.08.17	申请	无
6	ZL200810163940.7	发明专利	一种刮膜式磺化器	发行人	2008.12.28 —— 2028.12.27	申请	无
7	ZL200810018716.9	发明	自吸式内循环超重场气液反应器	发行人、江南大学共有	2008.01.22 —— 2028.01.21	申请	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
8	ZL200810164241.4	发明	一种十二烷基硫酸钠的干燥工艺	发行人	2008.12.28 —— 2028.12.27	申请	无
9	ZL200810163941.1	发明专利	一种复合式真空干燥器	嘉兴赞宇	2008.12.28 —— 2028.12.27	申请	无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个，其中 1 项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已受理的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备注
1	一种连续式制备生物柴油的方法	发明	200610126876.6	发行人	2007年5月11日进入实审,后被驳回,现处于复审阶段
2	一种制备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0710111127.0	发行人	2007年6月14日受理申请
3	含有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的液体洗涤剂	发明	200810163706.4	发行人	2008年12月31日受理申请
4	脂肪酸甲酯磺酸钠中二钠盐含量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0810163705.X	发行人	2008年12月31日受理申请
5	一种气相 SO ₃ 刮膜磺化工艺	发明	200810164242.9	发行人	2009年1月7日受理申请
6	一种五加皮保健酒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10164240.X	发行人	2009年1月7日受理申请
7	一种脂肪酸或其甲酯蒸馏黑脚提制植物甾醇的方法	发明	200910100787.8	发行人	2009年7月23日受理申请
8	一种皮革加脂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153552.5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9	一种连续真空管式中和生产低二烷含量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工艺	发明	200910153551.0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10	一种磺化尾气循环吸收方法及循环吸收系统	发明	200910153550.6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11	一种节能降耗的循环真空中和脱气工艺	发明	200910153549.3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12	一种液体三氧化硫蒸发工艺	发明	200910153548.9	发行人	2009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
13	硫化反应中三氧化硫尾气处理装置	发明	201010273458.6	发行人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14	一种含辅助磺化或硫酸化功能的膜式磺化装置	发明	201010273396.9	发行人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15	一种粉状 AES 或 AES 混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73387.X	发行人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16	磺化反应中三氧化硫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18502.0	发行人	2010年9月10日受理申请
17	一种含有五加皮的保健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63973.1	浙江公正	2009年1月7日受理申请
18	一种粉状 α -烯基磺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63942.6	嘉兴赞宇	2009年1月3日受理申请
19	一种连续化生产脂肪酸	发明	201010280222.5	嘉兴赞宇	2010年9月10日受理

	烷醇酰胺的方法和装置				申请
20	一种喷雾法处理静电酸制备皮革加脂剂的方法	发明	201010280223. X	嘉兴赞宇	2010年9月10日受理 申请

3、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

2008年6月30日 Chemithon Corporation（剑米索恩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Licese Agreement"（专利权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剑米索恩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其专利“脂肪酸酯磺化”（No.ZL94115317.7）和“制备磺化脂肪酸酯表面活性剂的工艺”（No.ZL00133161.2），上述两个专利的有效有效期至2014年9月16日，使用费用为21.8万美元，使用期限为在上述专利的有效保护期内，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备案，备案号为2008990000229。

锦天城律师认为，在该专利的有效保护期内，发行人使用该专利的行为合法，在该专利有效保护期失去之后，发行人使用该专利的行为也不违反法律、法规。

4、发行人授权许可他人使用的专利

2009年11月20日，江南大学、发行人与台州绿岛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江南大学、发行人将其共同拥有的自吸式内循环超重场气液反应器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18716.9）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台州绿岛化妆品有限公司使用，有效期限为2009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费用为70,000元，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备案，备案号为2010330001684。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五）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在履行的的资产抵押合同如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2“担保合同”。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被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租用他人房屋。

2、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公正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位于上城梅花碑区域城头巷128号三楼、五楼、六楼三层共计使用面积1050平方米租赁给浙江公证使用，租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945,000元，支付方式为季付。

3、2008年7月8日，邵阳赞宇与申贤明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其原公司礼堂租赁给申贤明使用，租期为2008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15日止，年租金10,000元，支付方式为年付。

4、2009年8月17日，邵阳赞宇与李祖君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其百仓库一楼、二楼西面部分库房共计面积1450平方米，租赁给申贤明使用，租期为2010年8月16日至2011年8月15日止，年租金29,000元，支付方式为半年付。

5、2010年4月25日，邵阳赞宇与湖南信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其空置的原纸箱厂、木工厂、印刷厂三处房屋及场地租赁给申贤明使用，租期为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止，年租金40,000元，支付方式为半年付。

6、2010年10月19日，邵阳赞宇与龚传青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中化室租赁给龚传青使用，租期为2010年10月16日至2011年9月30日止，年租金12,000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7、2010年8月30日，邵阳赞宇与邵阳市宝庆府罐头商品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原食堂整体，租赁给邵阳市宝庆府罐头商品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为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租金13,800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8、2010年8月30日，邵阳赞宇与邓国发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百货仓库二楼东面部分库房共计面积400平方米，租赁给邓国发使用，租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租金10,500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9、2010年11月30日，邵阳赞宇与邵阳市勤诚贸易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

赁合同》。根据该合同，邵阳赞宇将零号仓库共计面积 896 平方米，租赁给邓国发使用，租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年租金 21,000 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合同均未就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向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锦天城律师认为，该等租赁虽然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不会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10、发行人除将房屋租赁给浙江公正外，不存在将房屋租赁给他人的情况。

11、除浙江公正、邵阳赞宇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用他人房屋的情况，也不存在将房屋租赁给他人的情况。

（七）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发行人现所拥有的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或自建取得所有权；发行人现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经合法许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购置或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证明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解放字 0079 号	900 万元	5.31%/年	2010.06.18 —— 2011.06.1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08 年解放抵字 0006 号、2008 年解放抵字 0006 号补 0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解放字 0084 号	1000 万元	5.5755%/年	2010.06.30 —— 2011.06.27	发行人以信用—其他贷款保障措施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解放字 0088 号	1,100 万元	5.31%/年	2010.07.14 —— 2011.07.1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08 年解放抵字 0006 号、2008 年解放抵字 0006 号补 0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解放字 0112 号	1,090 万元	5.2002%/年	2010.09.10 —— 2011.03.08	发行人以其他贷款保障措施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解放字 0128 号	1,000 万元	5.56%/年	2010.10.21 —— 2011.10.19	发行人以其他贷款保障措施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解放字 0130 号	500 万元	5.56%/年	2010.11.01 —— 2011.10.1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08 年解放抵字 0006 号《最

路支行					高 额 抵 押 合 同》)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 路支行	2010 年 解放字 0139 号	1,000 万元	5.56%/年	2010.10.29 —— 2011.10.24	发行人以其他 贷款保障措施 担保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 路支行	2010 年 解放字 0165 号	550 万元	5.1%/年	2010.11.30 —— 2011.05.30	发行人以其他 贷款保障措施 担保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 支行	103C1102 01000112	1,000 万元	4.425%/月	2010.04.16 —— 2010.04.14	发行人以编号 103C110201000 112《保证合同》 担保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 支行	103C1102 01000454	1200 万元	4.6335%/月	2010.11.23 —— 2011.11.22	发行人提供其 他担保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 支行	103C1102 01000481	800 万元	4.6335%/月	2010.12.13 —— 2011.12.12	发行人提供其 他担保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赞宇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湖市支 行	33010120 00006325	500 万元	5.31%/年	2010.12.10 —— 2011.12.07	发行人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339052010000 03659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 分行	2010GNF 029	396 万元	4.2%/年	2010.09.25 —— 2011.03.23	发行人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2009) 信银 杭嘉最保字第 Z

					B03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0GNF034	798.79 万元	4.4%/年	2010.10.14 —— 2011.04.12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 信银杭嘉最保字第 ZB05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0GNF046	360.8 万元	6.8%/年	2010.12.29 —— 2011.03.2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 信银杭嘉最保字第 ZB05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0GNF047	401.8 万元	6.8%/年	2010.12.29 —— 2011.03.2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 信银杭嘉最保字第 ZB05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0) 信银杭嘉贷字第 006239 号	500 万元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0.12.16 —— 2011.06.15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 信银杭嘉最保字第 ZB05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0) 信银杭嘉贷字第 006055 号	1000 万元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10.11.09 —— 2011.05.0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 信银杭嘉最保字第 ZB05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	--	--	----	--	--

(3)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借款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08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定编号为2008年解放(抵)字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估价值为4,0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杭西国用2007字第000224号)和房产证(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7054766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担保在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期间内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2010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定编号为2008年解放(抵)字0006号补0001《抵押变更协议》。根据该合同,原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变更为2007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

(2) 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定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最保字第ZB03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对嘉兴赞宇自2009年9月25日至2010年9月24日期间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0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定编号为2010年保字第010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对嘉兴赞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定的编号为2010年授字第010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4)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定编号为(2010)信银杭嘉最保字第ZB05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对嘉兴赞宇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内与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0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定编号为 (2010) 信银杭嘉最保字第 ZB05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对嘉兴赞宇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期间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0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签定编号为 3390520100000365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对嘉兴赞宇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1 年 2 月 2 日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各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 2010 年 5 月 10 日, 嘉兴赞宇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定编号为 103C1102010001432 《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 嘉兴赞宇对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定的编号为 103C110201000143 《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0 年 4 月 16 日, 嘉兴赞宇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定编号为 103C1102010001121 《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 嘉兴赞宇对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定的编号为 103C110201000112 《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0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与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001-200909004-2 《最高额担保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自 2010 年 0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05 月 10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12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时洪树鹏、方银军、陆卫娟为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10 年 5 月 10 日, 发行人与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001-200909004-2A 《最高额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对杭州市中小企业担

保有限公司的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7054766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杭上国用（2007）字第 000224 号）作价 5,500 万元第二顺位抵押给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注：上述抵押物已第一顺位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抵押相对应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3、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承兑银行	协议编号	出票人	汇票金额	票据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 (承兑协议) 00040 号	发行人	500 万元	2010.08.26 —— 2011.01.25	以 50 万元保证金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 (承兑协议) 00045 号	发行人	1000 万元	2010.09.14 —— 2011.02.13	以 100 万元保证金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 (承兑协议) 00047 号	发行人	200 万元	2010.09.27 —— 2011.02.27	以 20 万元保证金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 (承兑协议) 00048 号	发行人	300 万元	2010.09.27 —— 2011.02.25	以 30 万元保证金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 (承兑协议) 00050 号	发行人	1100 万元	2010.10.18 —— 2011.03.15	以 110 万元保证金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010 年 (承兑协议) 00051 号	发行人	506 万元	2010.10.21 —— 2011.03.20	以 50.6 万元保证金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0 年 承字第 054 号	嘉兴赞宇	500 万元	2010.09.13 —— 2011.03.13	以 100 万元保证金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10 年 承字第 055 号	嘉兴赞宇	800 万元	2010.09.20 —— 2011.03.20	以 200 万元保 证金担保
--------------------	------------------------	------	--------	--------------------------------	-------------------

除上述承兑协议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

4、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当事人	买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发行人	C1214 脂肪醇	2,480.00 万元
2	2010 年 12 月 9 日	浙江省轻纺集团轻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进口 C16 α - 烯烃	916.00 万元
3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省轻纺集团轻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进口 C14 α - 烯烃	687.00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椰子油	685.00 万元
5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省轻纺供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进口 AEO2	394.00 万元
6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发行人	C1214 脂肪醇	1,235.00 万元
7	2010 年 12 月 8 日	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COMPANY, LP (美国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学亚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	α - 烯烃	134.00 万美元
8	2010 年 12 月 28 日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发行人	C13 脂肪醇	45.353 万美元
9	2010 年 12 月 6 日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发行人	C1418 烯烃	136.60 万美元
10	2010 年 9 月 26 日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甘油	700.00 万元
11	2010 年 10 月 28 日	KL-Kepong Oleomas Sdn Bhd (甲洞油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赞宇	C1214 脂肪醇	75.60 万美元

12	2010 年 10 月 28 日	KL-Kepong Oleomas Sdn Bhd (甲洞油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赞宇	C1618 甲脂	136.00 万美元
13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嘉兴赞宇	C1214 脂肪醇	1,235.00 万元
14	2010 年 11 月 3 日	SHELL HONGKONG LIMITED (香港壳牌有限公司)	嘉兴赞宇	醇醚	32.04 万美元
15	2010 年 11 月 3 日	SHELL HONGKONG LIMITED (香港壳牌有限公司)	嘉兴赞宇	醇醚	56.96 万美元
16	2010 年 11 月 19 日	SHELL HONGKONG LIMITED (香港壳牌有限公司)	嘉兴赞宇	C14 烯烃	71.762 万美元
17	2010 年 12 月 6 日	SHELL HONGKONG LIMITED (香港壳牌有限公司)	嘉兴赞宇	AEO3	86.40 万美元

5、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当事人	买方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ES (净水)	348.00 万元
2	2010 年 11 月 4 日	发行人	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	K12A	339.00 万元
3	2010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AE3S (70%)	——
4	2010 年 2 月 9 日	嘉兴赞宇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AES(70%)	——

6、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1) 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邵阳赞宇签订《加工合同》,发行人委托邵阳赞宇加工 6501、CMEA 产品,加工费 6501 为 350 元/吨, CMEA 为 500 元/吨,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 200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嘉兴赞宇签订编号为 CGZZY-12-56-2009

《加工合同》，发行人委托嘉兴赞宇加工各类表面活性剂，包括 AES、铵盐、K12、AOS、磺酸、磺化油、SPS、AEMES、CAB、CAO、FC-30 等，30%K12、30%AEMES、FC-30 加工费为 300 元/吨，30%CAO 加工费为 400 元/吨，35%AOS 加工费为 450 元/吨，磺酸加工费为 500 元/吨，70%AES、70%AESA、70%LSA、70%复合铵盐、70%磺化油、70%SPS 加工费为 600 元/吨，30%CAB 加工费为 1100 元/吨，合同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嘉兴赞宇签订上述合同的《加工补充合同》，确定 CAB 的加工费分为 CAB 优级品 1100 元/吨，CAB 普通品 600 元/吨。

(3)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四川赞宇签订《加工合同》，发行人委托四川赞宇加工 AES、K12、LAS 产品，70%AE2S、70%AE3S 加工费为 760 元/吨，LAS 加工费为 570 元/吨，30%K12 加工费为 330 元/吨，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201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GZZY-01-02-2010《加工合同》，发行人委托浙江纳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生产表面活性剂，数量为 30000—50000 吨/年，LAB 加工费为 430 元/吨，AO 加工费为 355 元/吨，LAB 加工费为 430 元/吨，AEO2、AEO3 加工费为 570 元/吨，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5) 201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山凯中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GZZY-05-04-2010《加工合同》，发行人委托中山凯中有限公司加工磺化产品，数量为 10000—20000 吨/年，LAS 加工费为 300 元/吨，35%AOS 加工费为 200 元/吨，70%AeS 加工费为 300 元/吨。

7、研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研发合同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1200 万，其中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拨款 300 万元，发行人自筹 900 万元	2007.6——2010.6
植物油化深加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75 万元，其中浙	2009.3——2011.3

关键技术研究 与 开发		江省科学技术厅补 助 80 万元，发行人 自筹 295 万元	
-------------------	--	--------------------------------------	--

8、建筑施工合同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建设发行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的综合业务楼，开工日期暂定为 2009 年 12 月 8 日，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8 日，合同金额为 38,787,226 元。

9、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及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729,774.2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	金额（元）	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1,294,438.91	出口退税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维修金存款	290,933.65	其他
售房款	153,930.99	其他
大楼物业基金	116,586.40	其他

2、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162,695.3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退休人员的福利补助 2,057,576.98 元。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增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增资行为：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重大收购资产

发行人成立以来收购价格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收购如下：

200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嘉化将其持有的嘉兴赞宇 1,800 万元、占嘉兴赞宇注册资本 30% 的出资以其原始出资额 1,350 万元（该次收购时，嘉兴赞宇的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赞成科技。

基于上述收购事项，发行人与浙江嘉化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上述出资转让后，嘉兴赞宇成为赞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赞宇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重大资产出售：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4、重大投资：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原则上按首批入驻科研院所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认购。

（二）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收购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章程的制定

200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章程在近三年的修改

(1) 2008年8月30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2) 2009年11月1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以及发起人条款进行修改。

(3) 2010年8月22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发起人的条款进行修改。

3、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0年12月26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47人，其中法人股东3人，自然人股东44人。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 16 个职能部门。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07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条款进行修改。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决议及会议纪要等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

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锦天城律师审查验证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0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刘勇、麻生明、张广兴、黄董良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麻生明、张广兴、黄董良为独立董事。

（2）2009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勇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沈新华担任董事。

（3）2010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沈新华、麻生明、张广兴、黄董良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麻生明、张广兴、黄董良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1）200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高慧，陈青俊为发行人

监事会成员，与赞成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亚茹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10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慧，陈青俊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与赞成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亚茹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1) 2007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方银军为总经理，邹欢金和许荣年为副总经理，陆伟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剑品为总工程师，任国晓为董事会秘书。

(2) 2010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方银军为总经理，邹欢金和许荣年为副总经理，陆伟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剑品为总工程师，任国晓为董事会秘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履行了法定的选举、聘任、解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

(三) 如前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锦天城律师在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 1-3 月份退税率为 9%，2009 年度 4-12 月份和 2010 年度退税率为 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嘉兴赞宇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邵阳赞宇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5%计缴；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8-2010 年度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嘉兴赞宇公司 2008 年度按 25%的税率计缴，2009-201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其他子公司均按 25%的税率计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科发高〔2008〕250号《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42家企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起有效期三年，本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科发高〔2009〕166号《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273家企业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子公司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9年起有效期三年，本期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合法有效。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天健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50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1、2008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芝麻木脂素的分析测定研究项目经费	20,000.00	浙科发条〔2007〕347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测定烯基磺酸盐(AOS)中的磺内酯项目经费	20,000.00	浙科发条〔2007〕347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新型离子液冻构建及生物绿色化学合成项目经费	80,000.00	浙科发计〔2007〕294号《关于下达2007年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节能干燥新工艺设备项目经费	100,000.00	杭科计〔2008〕139号/杭财教〔2008〕720号《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节能减排科技攻关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省科技厅试验基地运行经费	350,000.00	浙科发计〔2008〕296号《关于下达2008年重点实验室及中试基地补助经费的通知》
市财政局创新试点奖励	100,000.00	杭科计〔2008〕251号/杭财教〔2008〕1286号《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上城区科技经费资助	70,000.00	上科局〔2008〕3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二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
国内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850,000.00	浙科发计〔2008〕238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年产3万吨MES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2,563,098.95	浙科发计〔2007〕184号《关于下达2007年省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绿色节能干燥新工艺及设备的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1,000,000.00	浙科发计〔2007〕303号《关于下达2007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科发计〔2008〕236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五加皮类中药保健酒品质控制和精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补助经费	170,000.00	浙科发计〔2007〕111号《关于下达2007年省级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液体SO ₃ 磺化萘的新工艺研究补助经费	150,000.00	浙科发计〔2007〕111号《关于下达2007年省级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三氧化硫膜式磺化系统工程优化的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1,393,924.70	浙科发计〔2008〕183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科技计划(

		第三批)的通知》
年产3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的生产技术开发补助经费	222,588.5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2007BAE52B02-2
新产品 MES 的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120,000.00	嘉财政〔2008〕320号《关于下达2008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小 计	7,209,612.16	

2、2009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芝麻木脂素提取纯化关键技术研究补助经费	100,000.00	浙科发计〔2008〕141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三氧化硫膜式磺化系统工程优化的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106,075.30	浙科发条〔2008〕183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年产3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的生产技术开发经费	237,411.49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2007BAE52B02-2《特殊功能表面活性剂绿色化工程技术开发》
以可再生资源制取环氧氯丙烷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浙科发计〔2008〕180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一批面上科研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脂肪酸蒸馏黑脚废弃物提制纯甾醇的开发利用研究补助经费	100,000.00	浙科发计〔2008〕180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一批面上科研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以可再生资源制取环氧氯丙烷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浙财教字〔2009〕96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一般科研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脂肪酸蒸馏黑脚废弃物提制纯甾醇的开发利用研究补助经费	100,000.00	浙财教字〔2009〕96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一般科研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HPLC法测定保健食品中虫草素、尿苷和腺苷的含量项目经费	20,000.00	浙科发条〔2008〕232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2,871,276.20	杭科计〔2008〕251号、杭财教〔2008〕1286号《关于下达2008年杭州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09〕253号、杭财教〔2009〕1417号《关于下达2009年杭州市第三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绿色化三氧化硫磺化技术研究开发补助经费	360,000.00	浙科发计〔2008〕238号《关于下达2008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0,000.00	2009财省教公304033《省级部门预算指标核定(追加、减)通知单》
2009年国家科研项目配套经费	120,000.00	浙财教字〔2009〕237号《关于下达2009年国家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专利资助	15,000.00	杭政办函〔2009〕287号《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州市科技创新“十佳”单位奖励	100,000.00	杭政办函〔2009〕17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杭州市科技创新“十佳”单位(项目)的通报》
碳化表面活性剂的生产新技术开发补助资金	1,100,000.00	杭财企〔2009〕1324号《关于下达2009年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9〕1375号《关于下达2009年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技术壁垒、企业信息化)项目市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30,000.00	浙科发计〔2007〕294号《关于下达2007年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09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00	嘉财字〔2009〕390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中科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污染物减排奖励	126,720.00	嘉港区〔2009〕111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建筑业发展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清洁卫生奖励	30,000.00	嘉港区〔2009〕111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建筑业发展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小 计	5,736,482.99	

3、2010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项目补助经费	128,723.80	杭科计〔2009〕253 号/杭财教〔2009〕1417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杭州市第三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离子液体溶解纤维素机理研究项目补助经费	50,000.00	浙科发计〔2008〕251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绿色化三氧化硫磺化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补助经费	240,000.00	浙科发计〔2008〕23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0〕9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工业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油脂加工副产物甘油制备聚甘油醚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	浙财教字〔2009〕17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一般科研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0〕118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植物油化深加工关键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经费	480,000.00	浙财教字〔2009〕304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新型催化剂及催化技术在表面活性剂合成中应用研究的人才培养项目补助经费	600,000.00	浙财教字〔2009〕232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属科研院所扶持专项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0〕146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省属科研院所扶持专项经费的通知》
新型表面活性剂椰油酰基羟乙基磺酸钠研究的人才培养项目补助经费	400,000.00	浙财教字〔2009〕232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属科研院所扶持专项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0〕146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省属科研院所扶持专项经费的通知》
基于高性能锂电池的聚合离子液体电解质研究项目经费	50,000.00	浙财教〔2010〕193号《关于下达2010年第二批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气相色谱法测定婴幼儿配方奶粉中香兰素、乙基香兰素的含量项目补助经费	25,000.00	浙科发条〔2009〕237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科技计划的通知》
年产3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的生产技术开发课题经费补助	145,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2007BAE52B02-2《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4,902.50	杭劳社就〔2009〕331号《关于延长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
财政补助	20,000.00	浙财教批〔2010〕98号《关于201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专利示范(试点)企业2009年度资助资金	10,000.00	杭科知〔2010〕59号《关于发放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专利资助资金	12,000.00	《关于发放2008-2009年度省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公告》
高安全性椰油脂肪酸单乙醇酰胺产业化科技经费资助	10,000.00	上科局[2010]21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一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奖励资助	73,000.00	上知局[2010]1号《关于下达上城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的通知》

专利资助资金	11,000.00	杭政办函〔2009〕28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	700,000.00	杭财企〔2010〕910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财政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科技经费资助	25,000.00	浙科发条〔2009〕237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科技计划的通知》
新产品MES的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30,000.00	嘉财政[2008]320号《关于下达2008年嘉兴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污染整治重点项目补助	92,100.00	嘉港区〔2009〕111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建筑业发展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嘉港区〔2009〕111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建筑业发展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节能技改设备补贴	129,400.00	嘉港区〔2009〕111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建筑业发展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000.00	嘉港区〔2009〕111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建筑业发展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超级烷醇酰胺的生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120,000.00	嘉财政〔2010〕338号《关于下达2010年嘉兴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开门红奖励	300,000.00	眉财建[2010]68号《关于下达2010年工业首季开门红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小 计	4,028,126.30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政府文件或者合同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是真实、有效的。

（四）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浙江公证自行申报的税费无欠缴情况，入库的税款记录中无罚款项目。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浙江公证在申报中能按时申报，无欠税，无国税方面的违规事项发生。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没有因此受到地方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嘉兴港区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未发现嘉兴赞宇在 2008 年至该《纳税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受到该局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根据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自 2009 年 7 月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发现有编制虚假计税依据、骗税、抗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没用因上述行为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处罚。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自 2009 年 7 月成立以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出具的浙环函字〔2010〕第 336 号《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湘环函〔2010〕第 270 号《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在湘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和川环函〔2010〕第 894 号《关于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2、2010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环保总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351 号），认为公司基本符合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募集资金项目也履行了必要的环评程序，通过地方环保部门的验收，同意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均已经过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间，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港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间，嘉兴赞宇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间，邵阳赞宇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川赞宇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海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其未发现发行人和浙江公证近三年来违反行为及处罚记录。

根据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报告》，嘉兴赞宇在 2008 年、2009、2010 年期间不存在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函》，邵阳赞宇自成立以来守法经营，未被其处罚过。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海关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杭关外证【2011】7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嘉兴海关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度没有受其行政处罚。

3、土地管理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违法用地行为及相关违法用地的处罚记录。

根据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港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期间，嘉兴赞宇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邵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自 2009 年 7 月成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含浙江公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浙江公证）的在职员工为 126 人，其中 1 人为已退休人员。

根据浙江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浙江省省级医疗服务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服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失业保险。

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任何住

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嘉兴赞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赞宇的在职员工为 129 人，其中 4 人为退休人员。

根据平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失业、养老、工伤、生育和医疗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嘉兴赞宇已为 125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任何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嘉兴赞宇已为 9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享受嘉兴赞宇提供的免费职工宿舍。

（3）邵阳赞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邵阳赞宇的在职员工为 54 人，其中 5 人为退休人员。

根据邵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处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没有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邵阳市失业保险处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邵阳市企业养老保险处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没有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邵阳市工伤保险管理处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54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包括已退休的 5 名员工）。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邵阳赞宇于 2010 年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任何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用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1 年 12 月，邵阳赞宇已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4）四川赞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赞宇的在职员工为 29 人，其中 3 人为退休人员。

根据青神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四川赞宇已为 14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26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20 人缴纳了生育保险。

根据青神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未受到任何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四川赞宇已为 4 名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

根据青神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赞宇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受到任何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没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截至 2010 年 12 月，四川赞宇已为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享受四川赞宇提供的免费职工宿舍。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四川赞宇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系有部分员工不愿缴纳，另有 3 名员工将在试用期满后由四川赞宇为其缴纳试用期见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川赞宇已承诺，除因员工个人不愿缴纳情形外，自 2011 年 1 月开始为其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产生的损失或义务，全部由其共同承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项目

该项目选址在嘉兴港区滨海大道南侧，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向嘉兴赞宇增资方式投入 15,000 万元。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8 万吨 AES 生产线两条，并建设配套的控制中心、罐区、变电所、循环水站、污水处理、库房、厂区道路等内容。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04001012274031484146《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2、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3 万吨）项目

该项目选址在嘉兴市嘉兴港区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 万元。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3 万吨脂肪酸甲酯生产线一套，及配套罐区、循环水、变电所、污水处理等设施。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向嘉兴赞宇增资方式投入 7,50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获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发改备(2009)017 号《嘉兴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基本建设）》。

3、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拟投入 3,500 万元自筹资金于临安经济开发区科创基地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拟投入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新建研发中心。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获得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发改投（2010）110 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和核查

1、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项目

根据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嘉环建函（2010）159 号《关于嘉兴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6 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已由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2、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二期（3 万吨）项目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嘉环建函（2006）091 号《关于嘉兴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脂肪酸甲酯磺酸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已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3、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临环保（2010）264 号《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该项目

的影响报告书已由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

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批复。

（三）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四）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五）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部门的环评同意批复，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11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吴明德_____

经办律师：劳正中_____

单莉莉 _____